



蕉風

月刊

300



三



ISSN 0126-6608

KDN 0119/78 BULA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300 期 ● 一九七八年二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o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Aj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7.
Tel:32375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el:88033

Ipooh Book Co, No 75 Market Street, Ipooh Perak. Tel: 4880

\$0.50 senaskah 定價五角

稿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

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

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
作者共有。

並請作者們注意幾點：

來稿無論是否刊用，皆不退回；

譯稿要附原來文字，並註明出處；

稿費在刊出後三個月內發出。

冬記 2 6 家 紙
殘燭蠱居 2 8 變質岩

■隨筆

塗稿記 6 2 梅淑貞
仁德仁術 6 4 馬之航

■翻譯

粉紅與藍 7 1 陳 欣譯

■書評

帝女雀的悲劇 7 8 張瑞星

■論述

「原野」所提倡的原始精神兼論其舞台技巧 8 1 劉紹銘

■風訊 9 5 編輯室

蕉風月刊

三〇〇期

目錄

■封面設計：馬（水墨畫）高一峯作

■小說

穀仔婆 0 4 原上草

降頭 4 3 姚 拓

■專欄

驅魔的姿態 1 6 (賴山舫專欄) 賴山舫

外公(閒思錄) 2 0 黃潤岳

■詩創作

虛無者 3 0 沙 禽

塵埃未了 3 2 左手人

這個答覆算是對你的答覆 3 4 劉 邀

等候和出發 6 8 黃昏星

雨落雲南園 7 0 冷燕秋

■馬來文學作品選譯

馬來文學講座——文西阿都拉 3 6 疑 雲譯

■散文

變色虹 2 4 齊 斯

糕仔婆

五歲大的孫女兒對婆婆凝視了一會，忽然尖起嗓音問：

「糕仔婆，你要到叔叔那邊去住是嗎？甚麼時候回來呀？」

婆婆在房裏戴着一副老花眼鏡，用心檢視過一件舊毛衣後，準備塞進皮箱裏，抬頭望見房外一個朦朧的小身影，登時有點不高興地說：

「誰告訴你的？無規無矩，婆婆都不叫？」

孫女似乎錯愕一陣，轉身匆忙溜了，聲音却在外邊傳了進來：

「阿媽！糕仔婆幾時去叔叔那邊呀？我也去，好嗎？」

做婆婆的停止了動作，微微搖頭。當初實在不該太疼他們弟兄倆了！她想。從小就讓兩個兒子跟着別人呼她「糕仔婆」，又喚過世十多年的老子「糕仔佬」，兩老口子聽了還蠻得意，讚他們聰明哩！那知叫順了以後却改不了口，大兒子阿豬仔直到做爸爸還是那麼稱呼她，難怪小孫兒有樣學樣，無上無下。假如要怪，還是要怪——

「都是做媽媽的不好，不懂得教養，小孩子知道甚麼？甚至連自己做媽媽的都是那麼叫

用掃把鏟出門外去了。現在上了年紀，已七十出頭啦！大聲一點便覺得氣喘，罵人是不行了，向人訴苦倒還可以，於是一抓到了媳婦的把柄，便抽空兒到鄰居去穿門過戶，請人家評個公道。那些叔婆伯姆都明白她和媳婦不和，但不和的原因却不是每個都能充份瞭解，因此有的看在本身也是做人婆婆的份上，無條件地給她精神上的支持。有的呢，便抱着消極的態度開導她說：

「現在已不同往時啦！有名的『媳婦皇帝』，誰不知道？幾十歲人，你就將就將就，凡事看開去不就得了一！」

對着那些反對她意見的人，糕仔婆習慣地睜大那隻白多黑少的眼珠，癟着倒吊的脣角，靜默那麼一會兒，然後掉頭就走，忘不了丟下一句：

「說得那麼容易，你們沒有經過，當然看得開啦！不同你們講……」

在她的心目中，唯一的知音就是住在對門榕樹頭下的雞婆。雞婆和她一般上下的年紀，整天抱着孫兒在樹下蕩來蕩去，有時獨個兒坐在樹蔭下的板凳上打瞌睡。遇見熟人，總是從保持年輕時一般肥潤的臉孔上露出羨慕的形色，三言兩語過後，就感傷起來說：

「都是我的兒子不好，媳婦才不把我看在眼裏。唉！老傢伙過世時又沒有留下一些錢……」

糕仔婆一搭上她，站着談總嫌不方便，需要找個陰涼地方聊聊天。兩個老女人的話當然越談越投契，不過也有令彼此不甚一致的意見，譬如說糕仔婆就會這樣的堅持：

「誰說兒子不好？我的兒子才好呢！我的豬仔和牛仔，五六歲時就懂得爬上凳子上幫我舂米磨粉，吃飯時不用人指點，就懂得叫『糕仔佬』，『糕仔婆』吃飯啦！多麼得意！以後做工出了糧，自己留下一些零用，全部交回來。有時晚上還炒了一包粉，特地帶回來給我吃呢！媳婦懂麼？不用說什麼，每天吩咐她在神前上兩次香，都叫不動。晚上炒了一包粉，自己幾母子躲在房裏吃。吃飯時招呼都不打，每次我都吃包尾，不說你那裏知道！」

「你不是說患過肺病麼？」對方問。

「肺病有什麼關係？難道口頭上叫一叫就會死人？我又不是一定爭着要先吃。」

說來說去，兩個老女人又取得一致的意見，那就是兩家的老頭子身後沒有給她們留下豐

厚的錢，所以才受到媳婦們的不尊敬。

「你的阿牛仔有給你寄錢來麼？」每次，雞婆對這個問題都非常的關心。

「一定的，每個月都寄來十塊錢！」

只要有人提到在都市裏混生活的小兒子阿牛仔，糕仔婆瘦削的老臉上必然笑花了。在她的感覺上，小兒子又比大兒子強了一些。小兒子說是做生意的，前年底才結婚，糕仔婆因為身體不舒適沒有過埠去參加婚禮，只是那天新人回來拜祖先和她打過一次照面，小兒媳給她首一個印象是說不出的那裏滿意，比起大兒媳來那是不用比了。

「人又和氣，又有禮貌，大方的女孩子終歸不同，我沒有騙人，你看了就知道。」她故意提高聲音這樣對關心她小兒子的人說，目的在証明她對大兒媳的成見是有理由的。

小兒子蠻有長進，小兒媳又那麼令人心疼，糕仔婆只要對大兒媳看不順眼，便自動想起小兒媳。她多麼希望有一天能够和他們住在一起，想象中該有多麼幸福。但是這裏是她的老家，她一生的心血已經灌注在這裏，屋裏的一抬一凳，地上的一草一木都引起她無窮的依戀，就以眼前那個天真活潑的孫女來說罷，她就橫不起心腸來走開，何況還有一個剛入學的孫兒呢！

「你們兩個再不聽話，婆婆就到叔叔那邊去住，不看你們了！」她常把這句話掛在口頭，藉機試一試兒媳們的反應，也可說是一種示威。無奈聽得太多，連小孫兒都不相信她了。

「好，你們不相信，明天婆婆就走！」

這次却是真的了，阿牛仔從城裏託便人帶口訊來說，如果這裏走得開，希望媽媽過來這裏住，還順便附來二十塊錢作車腳。糕仔婆反而僵了一陣，睡覺時想了整晚，去呢？這正好符合她長久以來的理想，何況兒子有請；但認真起來這裏又有點兒捨不得。不去呢？看着大兒媳總覺得有氣。後來向來人一打聽：小媳婦幾個月前添了小孫子。那還要猶豫什麼？在道義上她這個婆婆早該到場了。

「我決定和那位什麼哥一同過去。」她對大兒子告別：「明天就走！」

「什麼時候回來？」這個大兒子除了白天工作，晚上搓麻將外，什麼天大事他都不要緊，不過母親他只有一個，一朝要不見了，當然難免裝成很關心。

「我想回來時自然會回來。」對於這件事她還沒有考慮到，楞了一會，覺得這樣回答是最得體不過了。

大兒媳今天好像有點兒反常，在她面前幌過來又幌過去，挺着一個微微隆起的肚皮。她裝着沒看見，明明有一肚子的話，因為還沒有吵架，無法說得出。

隨身衣物已經收拾好，望一遍房子四壁，獨個兒坐在床沿邊想。房門口又露出去而復回的小孫女半邊臉，還有放早學的孫兒也來了，像看新娘子似地向房裏瞪圓着眼睛。

「你真要過埠嗎？幾時回來呀？」還是孫兒大胆，三步兩跨走近婆婆身邊，後面跟着妹妹。

「婆婆不回來啦！」她不自覺的伸手撫摸對方的頭髮。

「我聽話了，你回來啦！」孩兒的形態多動人。

「驚了好大的小孫女看了看哥哥，忽然背書似地唸起來：

「糕仔婆，阿媽講……講你要早……早些回來呀！不要去太久，我……我……」

「你們都出來！」她不願聽下去，率先走出房門，反身栓好。她的心情波動得不舒服，想到外頭去蹣一遭，鬆一鬆紊亂的神經。

抱着滿懷熱望，糕仔婆來到了小兒子的家。

小兒媳們對老人家的光臨雖表示出歡迎，但並不怎麼熱烈。阿牛仔出門多年，對媽媽似乎生疏多了，談話說不上三句，見面時也少。那難怪，表面上他說是做生意的，實際上白天在一間工廠里工作，放工回家才從別人手里過碼一些點心趕夜市，真正閒空已是午夜過後了。爲了生活嘛！不然怎麼住得起每月二百五的牀屋呢？糕仔婆對小兒子的希望是幻滅了一半，另一半轉化爲同情起來。

「二百五？那麼貴？」她怪兒子浪費：「爲甚麼不找便宜的？」

「這已經算便宜了哩！大地方不比鄉下，屋子貴。」兒子向她解釋。

「貴也差不了那麼遠，我們現在住的還不必錢哩！」

那是『公司屋』，莊口供給工人住的，怎麼可以比？」

做婆婆的不說話，這麼貴的房子她往來沒住過，老覺得住來不舒服。

「怎麼又沒有安土地財神？連『天官賜福』也沒有。」她又發現了不妥。「神明保佑家
人平安，這個還省得了？」

「我們不要！」媳婦回答得乾脆。

「不行的，由我找個黃道吉日……」

可是，「黃道吉日」尙來不及找，糕仔婆又讓別的麻煩分了心。她發覺房子雖然很好，却太過沉靜得討厭，白天兒子去上工那不能說，媳婦呢？「我要到爸爸那邊去帮手！」一去就是一整天。媳婦的娘家在街角開茶店的，茶店最需要人手，人手當然是自己人最適合。她名正言順的也出門去，留下給婆婆一個還未週歲的小孫子，和一間空蕩蕩的房子。抱孫子的玩意糕仔婆塊稱拿手，但一天抱到夜看來又不同，偏偏小東西最愛哭，興頭一來搖他也哭，抱他也哭，撲他也哭。做婆婆的那能不生氣，最生氣的還是媳婦中午給她打包雜飯回來看見了，那種潑婦相就够她稀奇了。

「你怎麼一直讓他哭呀？小孩子哭多了很好嗎？這樣黑心肝！」

「你不知道他爛哭嗎？想去後面一下都做不到！」

「你不會抱他才真！……噏！」

偏有那麼怪，媽媽一抱上手小東西就乖了。

「是不是？又說活了幾十歲人，小孩子不肯，你就應該抱在外面走來走去嘛！他就是喜歡看東西。」媳婦教訓婆婆。

這個閑下一泡氣，想起到底媳婦是別人家的，不比自家的兒子客氣，自己新來等於作客

，目前應該忍讓，慢慢再來泡製她還不遲。

於是，糕仔婆心安理得住下去，每天除了抱孫子，簡直無所事事，但這也够她忙的了。有時候運氣好，親家母想看看外孫子，媳婦便會交代下來；一面把孩子抱走：

「哪！那堆尿布要趁早洗好晒乾，不然晚上沒得換啦！後面那些樹葉滿地都是，妳難道沒看見？早就應該掃一掃，用把火燒掉，要小心呀！有時間玻璃窗也用水抹一抹，學乾淨一點！還有甚麼地方骯髒，妳自己知道。中午我不回來了，鍋里還有一些昨夜的冷飯，熱一熱，碗櫃里有鹹蛋，自己一個人，我看一粒就够了……」

糕仔婆是苦過來的人，這些小事難不了她，別說吩咐，當看不過眼時甚麼她也會自動做，只是情理上不大對，媳婦嘛！對婆婆是這樣的口氣麼？又不是使婆！吃飯問題她當然不嫌棄，更苦的日子那還有比以前戰爭時期苦？但現在沒有戰爭呀！起碼幾樣小菜也應該買一些，你不動手弄她會，何況吃口好飯也不算是白吃的！她對媳婦的成見暗裡加多一筆，開始悶不樂。

阿牛仔呢，除了傍晚回來吃飯見過媽媽一面，甚麼都沒得說。他認為一個女人專心對付一個小孩子，那有不輕鬆愉快的道理，男人在外頭找錢才苦透哩！有時偶而發覺媽媽臉色似乎不好看，還以為她患了思鄉病。思鄉病需要時間來調理，安靜安靜，自可不藥而癒，這個他明白，所以更不提其他，免得勾起對方重重的心事。

做媽媽的真的有點想念起老家，不過是當寂寞難耐時才自動爬上腦海里。這剎那間的回昧有說不出的美好，連以前認為的缺憾都散發出溫馨的光閃，化為暖流貫輸了全身。她曾經因此激動過，但只限於激動，立即收拾包袱的念頭還沒有，事實上老家雖然可愛，眼前的新家亦不見可憎，一樣的兒子、媳婦、孫兒、自己住在這裡，那裡還不是家？美中不足是少了像雞婆這種談話對手，積了滿肚子的話沒有出路，甚至連步子都沒有機會踏出門外去。再想下去就是那個不通人情世故的小媳婦了。

小媳婦眼裏只有娘家，糕仔婆打從那一天起就瞧出來。「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這句老話立刻給她記起來，很想找个適當機會開導開導對方一下：妳已是別人的媳婦，不再是撒嬌的女孩子了，做媳婦的美德誰不知道？孝順公婆應該列為第一，相夫教子列為第二，那有整天往娘家裏鑽，回來就嫌東嫌西，這樣的媳婦我都會做！可是，小媳婦根本就不知道婆婆有那種古怪的想法，在她心中婆婆最好是看家帶孫子，不然婆婆要來幹甚麼？當日為了孩子出世，娘家媽前來幫頭幫尾，不幾天就感不勝其煩，向女兒建議另請高明。兩小口子一商量，才想到老人家身上。媳婦初時還不依，怕婆婆不比自己的娘來得順眼，經不起丈夫一力保証，轉念到只吃口飯而不花錢，這種便宜那裏找？想了便高興了。婆婆看去果然不比娘來得稱心，土頭土腦的偏僻囉嗦，第一眼已經引起她的不樂意，無奈看在丈夫的臉上，和自己的方便上設想，來人有無留下的一些兒價值，似乎還是落在存疑的態度中。

「你媽媽爲什麼這樣笨，一工人帶孩子都帶不好，總是讓他哭！」她曾經對丈夫表示心中最大的不滿。

「她年紀已老，孩子也許比較生疏，你要將就她一些。」兒子還是體恤母親的。

「我才不信！我的媽媽並不年輕，爲什麼孩子抱上她的手就笑嘻嘻的？」

「那怎麼可以比？」

「不比，不比！」太太生氣了：「連孩子也不會帶，除了吃飯，我不知道她還能够做些什麼？」

媳婦的話不過是說來好聽，孩子還不是照樣往婆婆手裡塞，自己裝成忙碌的樣子打早出門找娘家人打成一片去。

那一天她說娘家有遠親到訪，媳婦興沖沖的一早就抱着孩子出門，回來時孩子開始有點不對勁，躺在「沙籠」里一味哭，摸摸額門隱隱發着漫。

「你把他怎樣了？在那裏嚇着的？」婆婆老經驗，一看就八九不離十。

媳婦想了老半天，想不出所以然。「他本來睡得好好的，抱過路角就哭了。」

「那還不是？」婆婆胸有成竹。等阿牛仔放工回來，媳婦提議帶去看醫生，却被婆婆一口阻止：

「動不動就看醫生，這種病醫生行嗎？你們照我的話做去就對。」

她吩咐兒子趕緊到紙寶店去買元寶香燭，另加一些果品，等日落時添上碗米飯捧到路角擺祭去。

「小孩最容易碰到邪！」她教訓無知的媳婦：「不這樣病怎麼會好？」

媳婦平生不會見過如此治病法，阿牛仔在記憶裏就見多了，那時誰家孩子有莫名其妙的病痛，老媽媽就是救星，通常給請過來請過去，忙得不亦樂乎，治病的妙法就是到處去燒香點燭。究竟有沒有効驗，當日他沒去留意，現在還是半信半疑。

孩子的熱度沒有就此減退，到了明天似乎更覺燙手了。媳婦對婆婆已失却信心，叫當家的去請娘家媽來看，婆婆還不死心，又把兒子喚住。

「有風嘛！吃一服藥就好的。」她走進廚房和洗澡間東望西望，從碗櫃角邊摸到幾隻蟑

螭，好像意猶未足，對僵楞楞的兒子招招手：「你到隔壁去看看，最好是沒有翅膀的，捉幾隻回來。」

「做什麼用呀？」兒子問。

「做藥呀！春爛了泡水喝，去風『南八沙都』！最好還要加幾條蚯蚓。」

「這個能嗎？」

「你懂得什麼？小時候你不知喝了多少呢！」

兒子聽了直惡心，無論如何不肯去。糕仔婆不強逼，管自在飯碗里叮令當琅春起來。一切弄妥出來不見小孫子，早讓媳婦藏到娘家裡去了。

婆婆四下找不到目標，大驚小怪一陣，只管對着兒子生氣：「連你都是我帶大的，敢對我不相信！萬一有什麼三長兩短，看她拿什麼來賠？」然後小心找個所在藏好良藥，準備後用。

媳婦伴着孩子在娘家躲了兩天兩夜，終算替孩子恢復了健康，回來後正在輕手輕腳放進「紗籠」中睡覺。做婆婆的幾天來正愁悶得慌，見到孫兒忽然出現，不免喜出望外，急急忙忙就要抱過親一親。

「他還有點不舒服呀！」媳婦伸手阻止。

「不舒服不是更應該看一看嗎？」婆婆不高興。

一次的經驗已够媳婦警惕一世，誰敢担保婆婆這次又要出些什麼法寶？「他要睡覺了！不要動他。」媳婦硬是不依。

那個本來就看對方不大順眼，急起來不免記起自己的身份，哼！一個小媳婦，竟敢如此對婆婆無禮，天下還有王法麼？

「我的孫子，憑什麼我不能動？」她問。

「我的孩子，不許你動就不許你動！」媳婦一時會不過意來，糊裏糊塗頂了句。

「妳說什麼？妳是什麼東西？」

「不要動他！」

糕仔婆伸出的一雙手不知要縮回來還是照舊，心裡一陣熱，頓覺臉上實在掛不住了。好

傢伙！她的手不知什麼時候又回到腰間，那隻白多黑少的眼珠瞪得圓又圓，彎彎的脣角一縮一縮，整個人不住往後挺，似乎要來個猛虎跳。這種姿勢只有在找大兒媳麻煩時方才用到，不想在小媳婦面前又派上用場。

「為什麼？你再說一句看！」

「不要吵了好不好？」

孩子的清夢被擾醒，別無選擇，唯有開喉大哭。哭聲像貓叫，聽在母親耳裏，却疼在婆婆心裏。

「你看，你看，你把我的孫兒怎樣了？」巍巍顫顫又要過來伸手抱。媳婦橫身一擋，婆隔了座小山。婆婆用力推，推不動；探頭望，又望不見；只好一巴掌就朝礙事的地方劈去。「你打我？」那個多肉的肩膀着了一下，不大痛却有火辣辣的滋味兒：「連我媽媽都不敢打我！……」

「你媽媽不敢我敢！」婆婆退後一步：「我就是要代你媽媽教訓教訓你！」

到底是自己丈夫的母親，媳婦心裏有多不樂意，還不敢對老人怎樣。但是這個老怪物怎能與自己的媽媽相比呢？憑什麼資格來教訓別人的女兒？這句話使她受不了。

「你再動手看？」媳婦料想對方會知難而退。

做婆婆的一向不喜歡打人，除了早年出於無奈才出手教訓教訓兩個頑皮東西，自己反而在背地裏陪着他們流眼淚。在老家時對待大兒媳算是最不客氣的了，也只限於嘴皮下底的威勢。這次無意中在小媳婦身上破了多年的清戒，心裡痛快是痛快了，過後不免泛起幾分懊悔，很想見好就收。不料這一聽，一股勇氣不知打從那兒來，打散了她剛剛冒出心闊的歉意。

「對付你這個賤人，以為我不敢！」

糕仔婆全身一抖，瘦嶙峋的胸脯往後挺，兩手照舊插在腰間，提起的脚步本想就在適當距離打住，原意不外是裝腔作勢，料想給對方一百個膽子，也不敢先下手制人罷？媳婦嘴皮裡硬，私底下却帶點怯意，婆婆身影才拉近，一股護衛身體安全的本能，根本無法由意志控制，就那麼朝前一架，恰好擋住對方前進的胸脯。事情殊出乎那個的意外，也來不及思考，探手就抓。女人打架，通常的對象不是頭髮就是衣服，婆婆抓媳婦的頭髮。人家頭髮才是剛

篩過不久的哩！睡覺時都不捨得轉側，這下那還得了？媳婦的小姐脾氣來得好快，眼睛一閉，看都不看對手是誰，花拳綉腿齊齊出動，又快又準，連自己都不明白那來的氣力。婆婆一把抓住媳婦，不想竟像抓住一頭瘋狗，放手都不及。媳婦要得非常順利，猛覺頭上一輕，順勢就那麼一撞，婆婆站不穩，一屁股坐在地上，爬起來，那隻白多黑少的眼珠都紅了。

「今天不是妳就是我啦！」有這麼大就鬧這麼大罷！她已經豁開去了，追着媳婦又要抓頭髮。那個並不笨，繞着一張椅子轉圓圈，轉了兩轉，「乒乓！咚隆！」椅子和婆婆一齊翻倒了。

媳婦不再等待，三抄兩抄抱起哭得上氣不接下氣的孩子朝房裏走，順手門上門。歇了會神，外廳全無聲息，輕輕開門探頭試瞧，婆婆坐在門棚邊，正在用巴掌拭額角，一下一下往大腿上抹，眼睛對着大路上的行人什麼「雷打火燒」的咒着呢！媳婦知道闖了禍，心裏七上八落打鼓：「男人回來怎樣說？自己跌倒的不用怕！」嘴裏這麼說，還是覺得不妥當，婆婆也有嘴巴，別忘了她是男人的母親呀！自己也真是將就她一下有何妨？一邊後悔一邊拿了瓶「紅藥水」和一團棉花，非常勉強地繞到婆婆的面前：

「哪！我同妳敷藥，誰叫妳跑路不小心呀！還有那裏？」

糕仔婆的瞧瞧媳婦，不答應也不拒絕。等到媳婦替她敷妥了額角，再翻過手肘，都敷遍了，她還不肯起身，又「雷打火燒」的唸將起來，到晚飯時分照舊賴在原在不動。

阿牛仔放工回家，意外發現母親坐在那裏流眼淚，額角殷紅一片，覺得驚奇得很，媳婦早知要糟，一聞到聲息趕緊擋下廚房細務，一溜烟躲進房裏伸長耳朵聽。聽得婆婆抽咽咽喉，話兒含糊不請。又聽得當家的大聲喚自己，好像很生氣般的。要來的終於要來，躲也不是長久辦法。「出去就出去！」她橫了心，大不了捱頓揍，容後再請媽媽出來替她報仇！想是想好了，總免不了一身緊張，不如連熟睡中的孩子一道抱出去，要挨揍嘛母子同損痛苦好了。

回家的男人一眼望見太太懷中的孩子，先分了心：「嘔嘔沒事了？」然後目光又落在地上的背影：「到底怎麼回事，妳說給我聽？」

太太把懷中熟睡的孩子再攬緊些，心兒卜卜地跳得好難受。照實說還是不說？不說行嗎

? 她偷偷望望婆婆，那個正好翻過一張哭喪臉，使人生畏的眼珠老瞪着她眨也不眨。「來吧！來吧！」她在心裡喊：「多大我都接着就是！」

婆婆垂下眼皮，顫顫地站起來了，似有意無意的朝兒媳面前走，那個連忙閃身，目送她擦着身旁經過，嘴裏呢喃的：

「我都說不小心跌倒的，就在這裏，地面太滑，人老了，不中用了……」
兒子聽得分明，滿意地接了句：「以後跑路要小心一點，跌下去不是開玩笑呀！」一面又對呆在那里的太太表示懷疑，爲什麼如此簡單的話都不會說？

晚飯過後，糕仔婆特地把兒子叫進房裏來，開口第一句就是：

「明天和我買一張車票，越快越好！」

「才住了幾天就……」兒子顯然很驚訝。

「幾天已經够了，還是回去好，家裡有事要找幫忙。」

不管如何追問下去，她索性閉口不回答，自管自把衣物整理起來，這時的腦海裡，已繚繞着一個隆着肚皮的大兒媳的身影。

糕仔婆又回到老家。

門庭依舊，兩人事還是依舊，來回不過是十來天，但在感覺上好像過了十來年！

「糕仔婆，你回來了？」到底是孫兒乖，一到家門，便爭着過來幫婆婆拿行李，一邊打開喉嚨，大聲招呼媽媽和妹妹，還怕聽不到，三步兩跳到處找人通知去了。

把東西安置好，才在房裡坐定喘口氣，孫女兒那對圓圓的眼睛就在房門口出現，嬌聲嬌氣地問：「糕仔婆，你說過不回來的？又回來了？」

她不得不裝成一副笑臉：「回來你不喜歡嗎？媽媽呢？」

「在那邊。」似乎想到什麼，轉身飛奔出房，一霎眼，又重新出現，後面跟着哥哥，一
人手里提着一粒小榴槤，直衝到婆婆面前。

「媽媽說，給兩粒榴槤你吃！」小孫女搶着討好。

做婆婆的眼睛一亮，多日不見，兒媳們都孝順起來了！心裏暖洋洋？她說不出的高興，連忙呼喚放下來，免得碰到小腳。

兩個小孫兒連命放下在一邊，却站着發默，都不說話。

「還有什麼事嗎？」她和藹地笑了笑。

「媽媽說，就算兩塊錢一粒好了！」小孫女結裏結巴話說清，居然伸手要錢。

「什麼？我沒有錢！快拿走，快拿走！」

「叔叔沒有給你錢嗎？」小孫兒奇怪起來。

「走，走，走……」

「咦！你看糕仔婆的頭額，紅紅的……」小孫女忽然發現奇跡，指給哥哥看，伸了伸舌頭。

婆婆起身來趕，兩個小傢伙才把你推我擠的逃出去，東西却忘了帶走。她瞧了瞧地上，不由自主的搖搖頭，想了想，決定出外去走走。

就在老地方的大榕樹下遇到打瞌睡的雞婆。那個睜開惺忪的老花眼，端詳了半天才認清是老相識。

「哎呀！我說是誰，怎麼那樣快就回來了？見到阿牛仔沒有？媳婦好不好？你真是好命囉！這裡不慣還有那邊可以去，像我，唉……」

糕仔婆靜靜聽她的，裝成一片漠然的表情。雞婆沒有發覺對方那種反常的現象，如正一位含冤不白者，偶然碰見一位青天大老爺般的興奮，恨不得把溝腔委屈儘量吐個痛快。

「自妳走後，我的媳婦她呀！妳不知道，好像——唉！妳好像瘦了一些，額頭上為什麼……」

「我說，雞婆，我們都是幾十歲的人了，妳沒有看化，我已經看到化！」她冷冷地避開了正題，但又忍不住撫了撫似乎隱隱作痛的額角。「還是用心照顧我們的孫兒吧！留得口氣，求其能够吃口太平飯已經很好了，其他何妨看開一點，不要想得太多，和後生人嘔氣還不是賺來給自己激氣？像我，我就不在那麼傻，我還想活多幾年命！」

那個聽不懂對方的意思，等到會過意來，人家已走了那麼老遠。

「她怎麼搞的？才過埠幾天回來就變了？」

大榕樹下只剩一個楞楞發怔的雞婆，莫名其妙地自語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驅魔的姿勢

××老哥：

聽說你老哥最近搞了個詩社，而且還當上社長，我本想給老哥祝賀，但繼而一想，老哥平日做事，素來講究虛無主義精神——「做不做都是一樣的」（這話要由你老哥親口說來才見味道，我模仿不來）。所以沒有給老哥甚麼祝賀鼓勵的話。但老哥當上社長，倒是大大出人意料之外。傳聞說，老哥是「被迫上梁山」、「身不由主」云云，而且據說這很有「荒謬英雄」的氣派，倒也不是不符合老哥的虛無主義精神，所以也「處之泰然」云云。

這幾年來看朋友搞詩社，搞文學團體，搞得焦頭爛額的有之，好朋友翻臉無情的有之，聽說還有白天在報上互相筆戰，拼個你死我活，晚上拿了稿費又去買酒碰杯的事情，真是感慨系之。因此老哥邀我加入為貴詩社的「海外社員」（這銜頭倒很有氣派），我馬上想到那些翻臉的事情，頗具戒心。正因為老哥跟我的交情，也是十分「虛無主義」的，值得重視，不想砸了，所以只想給老哥一點面子，掛個名，但甚麼事都不做，會費也不繳，至多給你們社裏的刊物寫點稿子，不收稿費，賣個秀才人情，老哥你說怎樣？

寫了那麼多廢話，好像在找理由，找辯護。說穿了實在是我的「文學史觀」害了我。這

幾年來讀的書，受的教育，使我的「歷史感」越來越重。而你一有了這種歷史感，你就不太想搞甚麼詩社，參加甚麼文學團體，換句話說，沒有衝勁了。這種歷史感本身沒有甚麼好壞，但很容易使人沮喪。比方說，你把古往今來的大小說家的作品都好好看一遍以後，你還敢寫小說嗎？也許你還敢，那很好，也許你是非寫不可的，有一種「與生俱來」（姑且這麼說）的創作衝動要你寫。但我想大部份的人會怕了，知道天高地厚以後的「怕」。這便是我所說的「歷史感」的一部份。其他的你自己去想吧。

對了，你們詩社一定有不少十七八歲剛剛開始寫詩的所謂「文藝青年」吧？不知老哥身爲社長，有沒有負起「青年導師」的任務？我想老哥沒有，因為這跟虛無主義精神不合。那也好，不會誤人子弟。你知道，文學這個東西不是玩的，會走火入魔的。如果你只是年少無知塗塗寫寫，寫了幾年，覺得沒意思了，不寫了，也未嘗不是福氣。因為你若認真起來，一輩子搞下去，可能是又寂寞又痛苦，除非你覺得這樣活着才有意思，不然就走火入魔了，埋怨文學害了你。

這些年來，我也慢慢向××看齊了，在文學上，只想做個「欣賞者」，而不是「創作者」。以後怎樣我就不曉得了。這也是我的「歷史感」的一部份。至少就我愛讀的幾個小說家來說，他們創作的動機都很複雜（但可能也很簡單），不過都不是純粹爲了甚麼「發表慾」（天曉得人到底有沒有這種慾望），或者爲了名利。照我看，最主要的動機，借用福克納的一句話來說，是他們着了魔（不是走火入魔），非寫不可，也就是海明威有一次說的，寫作是一種驅魔的姿勢。到了那種境界，你的作品才有可能成熟，因為那很可能用血淚，用苦難的記憶寫成的。歷來的大小說家的作品，都有很濃的自傳意味——「紅樓夢」、「往事回憶錄」、「兒子與情人」、「都柏林人」，以及西方一系列的*Bildungsroman*——我想跟他們「着了魔」大有關係。

當然，寫作的動機也許不只「驅魔」一個，但最吸引我的還是這一個。在我看來，沒有其他動機比這一個更基本、更原始，更動人，因爲它牽涉到整個 *creator* 的 *physical and mental make-up*。

我每次想到這些，再想到參加詩社或甚麼文學團體，再想到「鼓勵別人寫作」這些話，

總覺得不對勁。我想所有藝術活動，最強調的一點是個人選擇——你高興便去幹吧。所以我
也無話可說了。

弟

山航上

一日廿一日台北

樓出版社經已出版

樓2：獨拍的掌聲

- 每冊連郵新／馬幣二元五角
- 郵購者請將訂費兌為Money Order逕寄：

Mr. Lim Lei Hu

182-c, Lorong Tai Seng,

Singapore 19.

「樓」第三號定於一九七八年六月中出版，歡迎
具有文學藝術良心的創作者惠賜佳作。

來稿請寄：樓編輯部

182-c, Lorong Tai Seng,

Singapore 19.

真風月刊

下期起革新

你將可以看到

小說·散文·詩·論述·作者·書箋·雜文
文壇·訊息·專欄·訪問·翻譯·書評等等

外公

小時候的親人，給我印象最深的便是外公。怪不得我自己要做外公的時候，竟提早退休，跋涉萬里。擔任了兩年褓姆，看顧外孫到兩歲，才依依不捨的離開。那時這第一個外孫女已可「公公」的叫個不停了。

在回馬途中，只要看見了兩三歲的小孩，我就會想起我的外孫女。如果那小孩是東方人，我便會覺得和我的外孫女長得有點相像。和別人聊天，免不了三句不離本行似的，不期而然的扯到我的外孫女身上去。甚至於從荷包中，拿出她的相片來顯耀一番。這實在也是一種天性的流露。

我的外公對於我的影響，既深且大。他的拳術極好，教了我一套祖傳的龍門拳。可惜我不會繼續精練，荒疏已久，興味索然。在處世做人方面，我可也學習不少。我的老外婆家規素嚴，外公已經成年了，她要體罰時，外公仍得肅立而承受。外公的孝順，我雖未目睹，卻早耳聞。我的孝順觀念，從小就已形成，迄今不變。

還有就是魄力；這是在華人新年他教我賭博時學會的。外公一生，沒有擔任過甚麼職位，也沒有賺過一分錢。年青的時候是公子哥兒，年老的時候是鄉紳，可以說是一生清高，與

世無爭。賭錢打牌種花養鳥騎馬射箭……等玩意，無一不會，也無一不精。他看見我賭時一個銅元兩個銅元的下注，大不以為然。手順的時候，連着押幾注大的。有一次，他竟把我面前的銅元，全部推到桌子中間。結果是輸了，我幾乎哭出來。他卻對我講了一番大道理：賭博一定是輸的，除非你自己可以控制。要贏，便得胆子大。輸了，便要放得下。怎麼可以長首畏尾，婆婆媽媽的？當時我是似懂非懂。後來年紀大了，在過年的時候也不賭博了，才慢慢領悟出這個道理來。要提得起，也要放得下，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賭博的時候，要贏就贏得多，要輸也輸得起，尤其困難。我有一兩位朋友賭到傾家蕩產，至死不悔，就是不明白賭博的道理。果真明白了賭博的道理，也就不會沉溺麻醉，濫賭不止。

有一段時候，我對打撲克很起勁。手運不好，輸的時候多。賭罷歸來，追悔自責，整晚睡不着。有一夜，我大贏，回來仍是睡不着。仔細一想：輸贏都不能睡覺，勞民傷財，廢事損友，所為何來？從此我就再沒有摸過牌了。

在我幼小的心靈中，外公已經構成了一種形相。我們睡一牀的時候，他每晚要講三國演義。講了一段，他就問一句：「你睡着了？」我會趕快答一句「還沒有，繼續講嘛。」那許多三國故事，至今印象猶新。因此，我自己從沒有看過三國演義。我總認為外公講的，比書上寫的還要好。

外公在我們家住時，白天都在大廳後面那間房中，足不出戶。有一張躺椅，一個茶几。茶几上面有書本、茶壺和他的老花眼鏡。在我的印象中，他整天都躺在椅上，不是看書，就是打瞌睡。難怪他晚上講三國故事時，總要問我睡着了沒有。

他是練過武功的，身體非常強壯，中氣又足，講話時聲如宏鐘。和我說甚麼，卻又非常溫柔，笑容滿面。最使我高興的是他沒有一件事不遷就我。我要買一個手錶，他笑着對我說：買一個鍊，討一房小，餵一隻鳥，三煩惱。但是，他仍不反對我買。那個鍊的確給了我不少的煩惱。走走停停，不時要送去修理。到我成年自立之後，我都是要買走得準確的鍊，價值貴一點也不在乎。好像成為一種癖好。

可惜外公去世得早，我記得外公的事不多。如今，我自己已有四個外孫。可是我完全沒有耐心來和他們講故事。當然我也無法從賭博中對他們灌輸大道理。大的外孫女在電話中指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NESE LIBRARY

定「要和公公講話」，聽她胡扯亂唱，我也覺得頗有趣味就是。她和我出街，我倒是有求必應。要吃要喝，無不照辦。我也算是一個好外公。

至於外公那套生活習慣，我全照抄。我也有一張特大的沙發椅，也有一張茶几。茶几上有保暖茶壺，經常是老樸水仙。書報雜誌，文具紙張，無不俱備。老花眼鏡，我早就有了。在我不看書寫信的時候，我就打瞌睡。不過，我還多一套音響設備，有時會在半醒半睡中聽點音樂。

然而，卻有許多朋友反對我這種生活方式，也許是反對我這種生活態度。有位老友來信說：工作不為生活，而是以工作調節生活，使生活有規律，實為顧養之善道，兄平生寫作，都是實際生活的體驗，從未徒託空言。如在教育工作以外而別開途徑，以兄之清新秀活之筆致，定多發社會另一景象。不管有人欣賞與否，自己把玩，亦陶冶心性之一法也。另外一位好友說，還是領一個輕鬆的差事做好些，有事做度日則易，否則日久定會生厭。

其實，我如今一點也不覺得日子難過，而是日子太容易打發了。過去買了許多書，一部份送了人，自己留下的，足夠消磨我的下半生。何況還有眼前的雜誌書本！我的藏書，可說包羅萬象。在我的書桌上，放了許多本性質不同的書，交替閱讀，便不會感到單調乏味。最稱心的是：要不分晝夜的一口氣看完也可以，看三五面打一個瞌睡再來也行。這種自由是從前不會享受過的。

所謂工作，到底甚麼才是工作？在我看來，如今我讀書寫信，也是工作。甚至喝茶打瞌睡，也是我的工作。今日的社會，有退休的制度，便是要年紀大一點的人，騰出社會服務的工作崗位來，讓給後起之秀。這樣才會有生氣，有發展，有進步。

我既不消極，更不消沉。當然，也不寂寞；因為我放得下。我不僅不願誇談往事，我還想逐漸淡忘過去。不是寡情，而是不要自我陶醉。我無須為五斗米折腰，又何必自討苦吃？雖非顧養之道，至少也是顧養之道。目前的生活，看起來沒有目的，倒有一點內容。雖無規律，卻不單調。雖不多采多姿，卻也無煩無惱。每天還有報紙和郵件，把我拖回現實來。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

我會和一位老友說過：我如今甚麼事也提不勁來。他卻以大義來相詰責：甚麼事也提不

起勁來，原因是我不想提。任何人都有懶散的傾向。你和我現在的情形恰好相反，現在你「以老自況」，我卻認為我年輕得很，一如卅歲的人呢。你如果再這樣下去，是不成的！要强迫自己去做事。你只比我大一歲呀！人家七十八十的還不認老，你以老自況，豈不有愧於心！強迫你自己多讀，也強迫你自己多寫，千萬不能停下來！一停下來，就再追不上去了。咱們還有幾十年好活呢！為什麼不珍惜，利用這大好的時光，咱們要互相勉勵才成！……像這麼殷殷教誨，盛意拳拳。雖不說是當頭棒，至少也是強心針。我除了銘感五衷之外，實在無話好說。只是我以老自況，也是予豈好辯哉。看破人情驚破胆，便只有退而獨善其身了。

如果我不是「這樣下去」，我到底要怎樣上去？

多讀是可以的。愈讀得多，便會愈寫得少。從前不讀可以寫，現在讀了不想寫，甚至於讀了不敢寫。所謂「學然後知不足」，其是之謂乎？我也沒有停下來。例如我原在練習寫舊詩。這位老友勸我不如搞現代詩。我立刻接受他的建議，甚至於還胡譏出幾首來。我相信我仍是在上進的。只是上進的方式和方向稍有不同而已。當然，「我如今甚麼事也提不起勁來」，未免太過籠統，太過強調。也許我的「過去」仍在我的「現在」中，有相當顯著的影響。這不是爲賦新詞強說愁。菩提非樹，明鏡非台，「事」是甚麼，「勁」如何提不起？

我在看自己愛看的書，只是隨自己的興緻而已；不受任何其他約束。我在以自己的生活方式來排遣生活，我不必作其他調整或遷就。這麼說來，我不只是有外在的形式的自由，我更有精神的形而上的獨立。

還有一位好友來信說：吾兄仍在盛年，且兒女債務已清，正宜發憤有為，絕不應以未老先衰自解。我連信也不敢回了。回首卅年來，於國、於家、於民族、於文化，我可以說已竭盡棉薄，而不有，功過不計。如今是偷得「餘」生半日閒，在人生的舞台，鞠躬謝幕而退。還要再來聞雞起舞，力求內聖外王之道，我倒是有自知之明的。假若我不能以未老先衰自解，就誠然自以爲非我不可，吾豈我哉！

從小就對外公偏愛，今天自己做了外公，胡復何求？

變色虹

一次浩劫後

蝶——

自虹端滑跌
而色澤盡變……

呼嘯地我來。

然後我呼嘯而往，留下的只是一些淒涼游離底跫音罷了。

日子是多情的，至少是。擁上地方公車，另外一雙雙癟的皮破的削瘦的被歲月染得黝黑的顫抖的手也一齊抓向這剝落底窗櫺與扶手。引擎推動黑烟滾滾。破牆向後麥浪向後；斷垣遠離殘林遠離——

我們去奔赴一季蒼白底曠野，投向永恆川流着災難底長河。
——放逐季。誰也不肯承認自己正趨向死亡走向渺茫。我向正追逐一尊心目中值得膜拜底神靈以那種精炯的耀眼啓示着光明。
我無以膜拜。

B52機翼下，我的形象已毀故鄉已毀；空零的心樽滿溢着憤怒時代苦澀的酒精，仰賴傾盡千里流離底驚悸而無視於文明這蹣跚的身姿酩酊後落泊底茫然與太息……逃難。或衝鋒。這是一段艱辛的行經，一切都是血肉情淚的聚合。鋒火連天只是照亮了斷臂的少尉刺刀上身的女曹長滿腮凝血的軍醫與張口睜眼朝天的兵士們——而却亮不了流離難民深深底小小心願。

淡淡的三月天。幾朵白雲後是一陣風帶來轟隆機聲帶來的——轟轟迴響帶來驚叫聲哭聲屋宇倒塌聲燃燒噼叭聲母親喊聲四歲半赤裸孩子的焦慮聲揚塵的舊馬車聲以及老人躲縮在牆下掩臉搖頭底嘆息聲……

我們不需要同情施捨關懷或是一種美麗的謊言而是希望有這麼一點點底——和與平。

人是不甘於囹圄的，我們已悟醒已啓嚮新的航程的號角已飛揚神聖的旅旗。爲着真理與和平與幸福，又何在乎於生命？

堅信着意念與目標，無論是時代拋棄我們抑或是我們拋棄時代，打開一條血路一條滿佈開拓者的凍凝的血路吧！我們是一群燃燒着建國熱血底平民以原始的武器去延續去光大前人底事業，狂風暴雨後不就是晴空的到來麼？

風狂

雨暴

後——

揮着勝利的雙手步上這帶染有過多鮮血底變色虹的一端重新以血以汗以勞力開創另一個啓程。

此後，虹再變色！

非鮮紅的驚心，而是蒼翠底——
綠……

冬記

家毅

之一

一直下着雨，好幾天了，到處都游蕩着冰寒的氣，像一場連綿的傷風，鼻下盡吸着一團濃晦的潮氣。笑着和朋友在巴士車上談天氣，頭髮掛着水，襯衫又貼着身體，可是感覺很好。在手掌心呵了一口熱氣，又插進褲袋裏。這雨天。車行過灘在路上的水，濺濺開來，只見天灰暗得叫人以為是傍晚六時許，才不過中午，尋常的太陽不知道躲進那一棵巨型樹身裏，看不見光芒。像是夜晚的雨天中午。城市裏的公司便額外醒目，醒目的是那些澄黃文明的燈光，和紅字的大減價字眼，全透進雨裏去。車剛經過，剛看見那燈光悅目的色彩，車又掠過去了，許許多乾的熱鬧的溫暖的百貨景色都被帶過去了。十一月初，商店外頭就掛起馴鹿和聖誕襪子，或紅或綠，流下玻璃窗面上原本無色的雨水，靜悄悄的聽不到一點鈴聲。聽不到來來去去的日子。

沒錯的確有很多工作，都放下來了，坐在這裏聽那兩個男人唱歌。先喝一口酒，然後鋼琴聲便洋洋洒洒撒開來，熱耳的流行歌曲，真有一種解放神經，不必思考的輕鬆。唱甚麼有甚麼所謂呢？我只要一些熱鬧的安寧。唱印尼歌也行，蘇茜聽得懂，我可以問她唱些甚麼，是不是叫「苦夢」的那首。有蓄鬚的男人站着，持着酒杯聽着，他頭上繫了一圈槍眼的白貝殼。有含着酒渦的女人並膝坐在對面，回身過去輕語。桌旁又有一個狂妄的人，與台上的歌手打着情話，可是那都不重要。讓我喝一口酒，聽一些聲音，閉上眼睛。以為在一張舒適無比的床上，和以前一樣。

之三

突然之間在車廂裏大悟大澈之後，便覺得異常愉快，像冒出了窄小人多的電梯裏，頓時清新爽耀起來。明白了總是好的，期待甚久，所以一心一意跑上這瞭望台放一放蘊藏已久的霉澀，我千里迢迢而來，我要牠們也像飛機一樣去。原來瞭望室早框鑲了大片大片的玻璃，室內極冷，招來外頭午夜的濕氣，沾了整幅的跑道，濕了一箇含著的露水。跑道上停了好幾隻飛機，這樣近看便巨大非常。一列列忙碌的車和人，在飛機底不停忙碌。窗外有明亮的深夜，和深夜下面的闊道。誰會想到樹呢。可是我得標記下來，不是這景色，不是這深沉的夜晚，但因為看見這景色，這龐大的飛機，越發結實的証明了我的明白。

繫艙小札

變質岩

殘燭蠶居

剛來這裏的時候，這裏是一個昆蟲的武林。把我邀進了一個歷史的迴廊，那一扇門依呀了一聲。我動手把前人的姓名牌子拿掉。構思着如何為自己設計一個招牌。一只蜘蛛由天而降，在我的臉上漫不經心爬着。我下意識將它掃落。它一條繩子的在那裏慢慢地緊急降落，一着地就慌忙地要找個防空洞。第一個與我交手的好漢。一排窗子數數約有一百葉。一捲窗帘，就像苗族人的衣裳那種顏色。其實不用窗帘，根本也看不見窗外的陽光。如果把窗都翕上，塵埃也許可以代替窗帘。那張床，凹凸不平。原來有的彈簧壞了有的缺了有的又延長了高度而又死在那裏。寫字枱滿是過期的帳單在發黃。打開衣櫃——蟑螂壁虎四面八方亂竄。如果把小妹帶來，會嚇暈的。然後一股氣味冒將出來。我的胃酸傾翻了。還有一個抽屜。雖然沒有櫃子這麼髒，但東西的數目種類林總得可以在結霜橋開它一攤。舊報紙、膠袋、班納度、鎖匙、徽章、鐵釘、螺絲、鈕扣、手電筒、乾電池、如意套……另一個鞋架也有好一些棄物。Twi、破襪子、發霉的餅乾、用壞了的牙刷……前人真該打，明明不要的東西，却要留給後人來丟掉。但其實也不然。有兩盞檯燈，還可以亮的。有一面鏡子，雖然殘缺，却也照得清楚。還有一個不知該

如何形容它的形狀的木頭。好美。我都留了下來。其他的東西，原本想喚來個小鬼幫忙清理清理，轉念却覺得這是自己的事兒不可任意呼喚人家來使用。便花費了整個星期六把一切打掃得窗明几淨，然後出去吃晚餐之前，列了一張購物單，順道去買一切日常用品，於是星期日的早晨，在床上躺着等第一道陽光。整個房間就亮了起來，我舒服的在暖暖的陽光裏睡着了。由於昨夜忙着整理隨身的行李書籍，太疲倦了。這一睡醒來時又是晚飯時分，倒省了午餐的費用。吃着晚餐的時候，一面想着又要過一段不同的日子，很多舊事都翻了出來，回到房間裏天昏地暗，便想起點支白燭來慶祝一下我的勞作收穫。誰知點亮了的燭在風裏忽暗忽明淚便簌簌地下，剛好又看到那塊奇怪的木頭，便把白燭豎在它的頂點。想起殘燭，想起我不得不離開一些人，在這裏過蟄居的生活，想起很多。眼前的那塊鏡子竟却在這時映出我發光的容顏在燭光下的恐怖情景，映出殘燭在我的黯淡裏掉淚的淒清場面。許多珍貴的感情就是這樣在燭火化烟的一瞬間消失在我的眼前。我從此認命。

77、3、24

虛無者

每一次 在風雨中 前往 看見 瞎昧的
樓房 摆牆 摆牆 横道 街道
搖搖欲墜 因風聲雨聲 而無聲動蕩的
行人 車輛 拖泥帶水
河流 溝渠 上升着 滾動着
垃圾

樹木

花草

萎縮着

褪着顏色

就是這些看見

彷彿處身

鏡面濕濛的

玻璃城

不知道是

在裏面

還是

在外面

但是

你堅守着甚麼的

請你

不要責備

帶着些微

醉意而來的

人

你將看見

他

前往

在轉角處

消逝

在曖昧的

風雨中

的

塵 埃 未 了

莫非塵埃未了
却教軋軋機械翻滾

疊疊山青

傾覆，聲聲長嘶悲嘯

驚醒我金黃色的

一場夢魘，一搥冷汗

在瑣碎的統計數目字裏

濺濺

化成折了翅的蝶

隻隻遁入

土木

呵給我一支七喜，要冰冷的
呵給我一幅藍圖

讓我熟悉每一吋形勢

讓我誦讀每一座星子的座落

讓我鑑識風向

在莽莽的未來裏

我始終會救命運改造

逆境總行

不必去冷眼窺透

每一座鋼骨水泥的日出日落

每一座前程的磐石

從我挪移的第一步數起

一路堆砌下去

一路蕩蕩浩浩下去

一路

壯觀下去

不必那經緯儀，千百度裏
尋覓每一片闌珊的燈火

追蹤每一吋潮濕和霧的
足跡

我的野簿裏記錄的

祇是：

來自空曠的大漠

一隻愛盤桓的鷹

牠的體能，衝擊力

眼力，腰力

以及情緒的反應

那不按牌理的

大氣壓

呵行色匆匆

行色的背囊未全然卸下

却見風沙

又起

這個答覆算是對妳的答覆

——我保守堅韌寂寞悲憤地活着，而我最終保持沉默。

無論風怎樣吹

我還是堅定無疑地踏响樓梯

踱向我寂寞的小樓

挑燈了整夜的詩書

夜裏看劍

管他外面的淒風苦雨

於是，你就從一個我不熟悉的黑暗
跳出來，向我瞪眼
歛攏着你驕傲的裙裾

以爲我就會錯手

把我的筆尖，墨漬
淋漓了一身

這個夜裏，你把外面的月色星光
統統都投遞給我

我都不接受

何況就是一首甜蜜的詩

三言兩語的對白，兩個約會

就把我迫得回頭

罷了，我就是憤而擲筆

憤而焚書，怒而斷劍

也用不着在香煙繚繞的日子裏去
採擷一片空無的

香幽

馬來文學講座 —文西阿都拉

譯按：此篇「馬來文學講座」是馬來西亞廣播電台之一系列文學講座資料，分上下兩部，上半部是舊文學部份，下半部是新文學部份，本文即是下半部之第一講。

鑑於教師及高級中學生之要求，馬來文學界知名學者諸如：
Ali Murni M. A., Prof. Mohd. Taib Osman Ph. D., Siti Aishah Md. Ali B. A., Siti Hawa Salleh M. A. 以及 Drs. Umar Junus 等乃聯合編纂此文學講座，供電台作為空中廣播之用，文中所提及之主講者諸如巴錫、阿末等乃是杜撰之名字，沒有其人存在。

一系列之文學講座播送完畢之後，乃由 Drs. A. Bakar Hamid 收集成書，分上、下兩冊，交由語文出版局出版，供有志於文學研究作者為參攷之用。

新文學部份共分十八講，「文西阿都拉」乃是第一講。

主席：作為文學座談第二部份的開始，今天談有關新文學的部份。我們將討論一位遠近聞名的文學家：

這位文學家就是以文西阿都拉見稱的阿都拉阿都卡迪爾（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Mansyi）。我們將以兩個角度來談論阿都拉在馬來文學發展史上的地位：一是着重在馬來西亞馬來文學的觀點，二是印尼文學的觀點。此外，我們亦將討論阿都拉所帶來的新風格以及促成阿都拉創新的種種因素在內。

如果我們分別以馬來西亞與印尼的眼光來分析阿都拉在馬來文學發展史上的地位，就會產生兩種不同的觀點。在馬來西亞人的眼光裡，阿都拉是新文學的鼻祖；可是，印尼人却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印尼的新文學是開始於編纂局（Balai Pustaka）時代。在印尼，阿都拉的作品只能當為舊文學作品的延續，或者他最多只能被當為新、舊文學交替時代的過渡人物。對於這種觀點，阿末兄有什麼意見？可否解釋一下這兩種不同的觀點？

阿末：我認為，還是讓我先來談一下造成這兩種不同觀點的原因。這是因為兩方面對「新」字的定義有不同的看法所致。我國的所謂「新」，是從兩方面着眼，即「內容」與「形式」。阿都拉的創新是在「內容」方面而已，「形式」方面則毫無建樹。舉個例子來說，阿都拉仍採用舊體詩莎雅爾（Syair），他也用「Hikayat」（即傳記）的字眼。這給我們一個印象，他在形式上並沒有創新的表現。另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在語文的運用上；他所運用的語文，仍脫離不掉舊文學的影響，跟編纂局時代的作家們所運用者不同。所以，阿都拉所帶來的新風格，在印尼文壇上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阿都拉的作品比較適合於稱為舊文學作品。

主席：可是，無論如何，我們得承認，阿都拉會有創新的表現，這可以從作品的內容得到証實，他的作品內容是跟舊文學作品不同，等一下會談論到這一點。無可否認的，在這一方面，阿都拉仍有他應得的地位。

巴錫：我不反對主席先生的意見。我覺得阿都拉在內容方面是創新的。可是，印尼並不把內容的改革當為是一種創新；印尼只看在形式的創新而已。這一點在阿都拉的作品內是找不到的。

主席：你能否解釋得更清楚一點，在創新這一問題上，阿都拉與編纂局的作家們有何不同之處？我認為，這是有解釋之必要。

巴錫：舊文學的一個特點是採用「平鋪直敍」的手法寫作，這可以在阿都拉所寫的Hikayat裡見到這種

特點。他不注重文章的組織法，只注重在故事的敘述。如果稍為留意，我們可以發現阿都拉所寫的都是「故事」式或傳記式的文章，他所寫的是莎雅爾也具有這個特點：這是跟印尼二十年代的作家們所採取的文體不同。印尼的作家所寫的是長篇小說和新詩。我看，新詩與班頓和莎雅爾的區別不必在此討論了，這大家都瞭解的。長篇小說和傳記不同，長篇小說不只注重在敘述，它也重視文章的組織法。換句話說，長篇小說是敘述與表現技巧並重；但傳記却忽略了表現技巧。

主席先生！長篇小說和傳記之間仍有其他的差別的。如果有人仍想採用傳記式的文體來寫作，他會被人當為有意維護傳統，這多少已在阿都拉身上發生過。但長篇小說却不同，如果有人寫長篇小說，別人會說他在跟着潮流走，遺棄傳統。

主席：這樣，我可以下一個定論，阿都拉的創新只是在舊傳統上賦以新精神而已，而印尼二十年代的新，是吸取西方的文學形式。

阿末：我覺得，基本上來說，阿都拉只是在「改進」，印尼二十年代的作家是在「革新」，吸取西方的文學形式，這才造成背道而馳的兩種局面。所以，我們很難下定論，說阿都拉是印尼二十年代新文學的開山始祖。

主席：我不大贊同你的意見。我認為，印尼的新文學若沒有阿都拉開創在先，可能不會產生。阿都拉可以說是印尼新文學的開路先鋒。巴錫兄，你的意見如何？

巴錫：無可否認的，阿都拉的出現，要較印尼二十年代的作家早。但現在的問題是，印尼新文學的發展是否跟阿都拉的出現有直接的關係？到現在為止，尚未有証據來證明這一點。印尼文學的發展，並不是由阿都拉開創的；因為兩者之間有著重大的差別。印尼新文學的發展是受到西方文學的影響，跟阿都拉沒有直接的關係。此外，阿都拉也顯得孤立，這是因為時間因素所造成者。阿都拉的活動時期是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但十九世紀下半期却呈真空狀態，二十世紀才出現一個二十年代行列。在時間上中斷了一個時期，而且在阿都拉與二十年代之間的一段時間裏，會有一個復古時期，那是由拉惹阿利（Raja Ali）一手造就者。所以，如果說在新文學的發展上，阿都拉是孤立的一派，會比較適合一些。阿都拉所帶來的創新風格並沒有後繼者。在往後的發展上，阿都拉並沒有留下任何的影響力。

主席：我們談了很多有關阿都拉地位的問題，現在讓我來作一個結論，阿都拉的創新是內容的創新，在

形式方面他仍是傳統的延續者，阿都拉對後世文學的發展並沒有產生直接的影響力，這可能是因為阿都拉所帶來的新發展沒有後繼者。阿都拉以後的一段時期，可謂真空時期。這才中斷了阿都拉與其他新文學家的關係；那是因為阿都拉的創作風格太進步了，以致時代跟不上他的發展。

以上所談的是阿都拉在馬來文學史上的地位，接下來再談兩項與阿都拉有關的問題。剛才在

談論他的地位問題時，我們同意阿都拉所帶來的革新是在內容方面，這就是現在我們所要談論的問題。阿都拉在內容方面究竟革新了甚麼，稍後我們也要談到，造成這種革新的因素是甚麼？好吧！我請巴錫兄先開始這段談話，阿都拉怎樣革新內容？

巴錫：首先我要強調一點，雖然阿都拉所帶來的重大改革是在內容方面；但在其他方面，阿都拉也有創新的表現。我們無法否認，阿都拉作品的產生，諸如「阿都拉傳記」和「阿都拉遊記」的產生，造成馬來文學的重大改變。由於他所帶來的創新風格，阿都拉才被人稱為馬來新文學之父。我們必須研究一下，究竟在那一方面阿都拉有創新的表現？那一方面仍沿襲傳統？

主席：我覺得，阿都拉所帶來的創新之一是在語文的運用上，你認為怎樣？

巴錫：主席先生，我同意這一點。從語文的角度來看，阿都拉是第一位運用日常用語的馬來作家。雖然他稱讚「馬來紀年」的語文是最好的馬來語文，但在他的作品內，却很少用到「馬來紀年」的語文。他的語文是受到日常用語的影響，同時也參雜外國語文在內。他的作品也出現一些古文，但絕大部份是接近日常用語，在敘述事件的發展時，他已把腐朽、過時的馬來諺語和韻文棄之不用，改用日常所見的較有親切感的諺語，如“*Lembu Punya Susti, Sapi Punya Nama*”即是其中一例。

主席：好吧！談了語文創新之後，現在來談一談剛才阿末兄所說的阿都拉的最重大改革，即內容方面的改革。阿末兄想不想發表一點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阿末：是的，主席先生，阿都拉所帶來的重大改革是在作品的內容上。他把日常生活上所發生之事寫在作品內，不參雜一些神話故事在內。他站在現實裏，把活生生的人類搬到作品裏去，不再敘述天堂裏的人物。

主席：他不只寫活生生的人類，而且也寫平民。在他的作品內，並不完全把焦點集中在國王、王子以及其他宮庭人物的身上；正如在舊文學作品內所見到的一樣。他也描述在巴刹裏、在路邊出現的人

物。巴錫兄，你想不想再添多一些意見？

巴錫：阿都拉所帶來的另一項成就是「批評」方面。他不是只把日常所見所發生之事物記載在作品內，同時也對有關的事件發表他的見解和評語。這些評語可以說是一種社會批評，而且從阿都拉開始，批評文學已成為馬來文學的一環。

主席：有關阿都拉所提出的批評問題，阿末兄有甚麼意見嗎？

阿末：從阿都拉所提出的意見與評語，我們可以發現一種創新的表現。在舊文學作品中，作者一提起國王時，滿紙都是頌讚之言；可是在阿都拉所寫的「阿都拉傳記」中，他把蘇丹胡先描寫成這個樣子：「他的身體超過了一般的標準，看去似一個四方形，身裁又短，頭又小，看不見頸項。由於太肥的關係，好像沒有頸項似的。他有斜視的眼睛，中等的鼻子、闊嘴巴以及寬大的胸膛。」

主席：剛才我們談過了許多阿都拉在馬來文學上所帶來的新風格。在開始談到這個問題時，巴錫兄曾經提出意見說，我們應該談談在阿都拉文學作品中所保留的傳統作風。巴錫兄可想發表意見？

巴錫：我所說的阿都拉保守的一面是指作品形式。從作品形式來看，阿都拉並沒有甚麼創新的表現。詩歌方面，阿都拉仍用莎雅爾寫作，「新加坡火災」即是其中一例，在散文方面，仍可以看到班頌穿插在字裏行間。此外，阿都拉也沒有寫短篇小說和長篇小說。他寫的是傳記和回憶錄一類的作品。這兩種文體的作品在馬來文學發展中不算是一種新文體。

主席：阿都拉所帶來的新風格的談論，至此告一個段落。接下來是第三個問題，讓我們談談，究竟什麼因素造成阿都拉走向革新的道路？阿末兄，請！

阿末：主席先生！從阿都拉的作品中，我們可以看到阿都拉走向革新道路的幾種因素，即：時代、環境、其家庭背景以及其寫作才華等。

主席：若以阿末兄所提出的幾種因素作為綱領，我們可以有系統的來談談影響阿都拉的幾種因素。巴錫兄可否先談時代與環境這兩種因素，因為這兩種因素在塑造阿都拉人生觀方面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在他的作品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種人生觀的表現。

巴錫：阿都拉出生在馬六甲，但大部份的時間是在新加坡。這兩個城市都是最早脫離馬來傳統習俗影響的地方。在阿都拉的時代裏，這兩個城市也是最早脫離馬來君王影響力的地方。因為時代與環境所造成，阿都拉不受到馬來傳統習俗所束縛，所以當他執筆寫作時，他的思想並沒有受到

舊傳統的影響。

除了上述環境以外，我們也發現，阿都拉有機會跟萊佛士和米尼（Milne）相處。這兩個人帶來了西方文化，這在當時的馬來社會來說，是一種全新的文化。文化的交流為阿都拉帶來了新的靈感以及創作力，這些西方人士曾在寫作上給予阿都拉重大的影響。因此，在阿都拉的作品中，我們看到許多新的東西，許多不是馬來傳統社會所擁有的東西。

主席：這是時代與環境影響阿都拉的人生觀和創作風格。現在讓我們來談談家庭背景的影響力；這可以從阿都拉所寫的「阿都拉傳記」中看到不少有關他小時候的歷史的描述。

阿末：家庭背景也是影響阿都拉成為現代作家的主要因素之一。他是生長在較為富有和教育程度高的家庭裏。他的父親是一位商人兼宗教教師；此外，也為人代抄很多商業文件。在荷蘭殖民地時期，阿都拉卡迪被委為港局局長。英殖民地時代，他除了是一位商人之外，也成為 Layar Secret 船的船長；他也是英國人的外交代表。

從小時候開始，阿都拉就在良好教育的家庭中長大。他除了研讀可蘭經以外，也學習馬來文和印度文。當他長大時，父親叫他抄寫馬來文和阿拉伯文的書籍。阿都拉也擔任過萊佛士的書記，萊佛士也叫他搜集馬來古典文學作品。

當他成為歐洲人的語文教師時，他也會被要求協助 Newbold, Begbie 和 Padri Keasberry 等人把英文版的書籍翻譯成馬來文。這些教育背景和經驗為阿都拉製造了一個良好的寫作氣氛。

主席：現在輪到我們談最後一項因素，我請巴錫兄發表意見！

巴錫：最後一項影響阿都拉的因素是他的天才與寫作才華：這種天才與寫作才華可以從他的作品中見到。阿都拉不但懂得選擇寫作題材，而且寫作技巧也相當高明，以致能引起讀者的閱讀興趣。故事起頭、發展以及結尾都處理得很好。他描寫新加坡落入英人之手的一段可以拿來作為一個例子：

「先談克勞復先生不發給蘇丹和天猛公先前已經答應過的津貼，他要蘇丹先把新加坡貢獻給英國東印度公司，然後才給蘇丹和天猛公賠償金和生活津貼。當蘇丹和天猛公同意以後，他們就簽下合約。接下來再談敲鑼之事。他們敲起鑼來告訴全新加坡的人，說是蘇丹和天猛公已經失去了新嘉坡的執政權。」

有關此事，阿都拉也寫下一些評語：「當蘇丹聽到那些敲鑼的人所說的話以後，他才知道自己好

像是被人用繩子綁了手腳似的……」

蘇丹政權沒落以後的事態發展，阿都拉也有一段精彩的描寫：「所有的道路都被通直了，當他們想通直 Kg. Gelam 的道路時，克勞復派人通知蘇丹，說是接到公司的命令，要在他的甘榜裡面建築一條道路。當蘇丹聽到這個消息時，異常震怒，不讓他們造路。克勞復知道以後，第二天強迫工人破壞城垣。城垣裂開了，就在當中建築一條道路，蘇丹的甘榜也分裂為二。當蘇丹看到他們來勢凶凶的樣子時，自己也不敢說什麼；因為他知道自己失去了新加坡的統治權。」

主席：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要談的有關阿都拉之事。我們從三方面來談論阿都拉；第一，阿都拉在馬來文學史上的地位；第二，他所帶來的新風格；第三，促成阿都拉創新的因素。這一點我們是從時代、環境、家庭背景以及其他天才和寫作才華等因素去分析。這些因素湊合起來就塑造出一位在馬來文學史上具有特殊地位的文學家阿都拉。

(譯自 *Diskusi Sastera*)

降頭

每逢星期天，不到十點鐘，我是絕對不起床的。

可是那一個星期天，七點多鐘，就被砰砰的敲打鐵門聲給弄醒了。我和我太太美霞披着睡衣，矇矓地拉開窗簾布向外面望去，陽光正好照射在我們的臉上，于是，站在鐵門外邊的兩個人影，是男是女都分不清楚。我太太揚着嗓子說：

「我們家是姓周的，你們是不是找錯人了！」

站在陽光中的影子說：「阿霞，阿明，是我呀！」

一聽聲音，是女的。美霞才恍然大悟：「啊！是姑媽！」一邊向着門口大喊：「來啦！來啦！」

美霞忙亂地整了整頭髮就去開門。

我在房中換衣服的時候，他們已經來到客廳。聽聲音，除了姑媽外，另外還有一個年輕女人的聲音。我穿好衣服，走下樓來，才看到那個年輕的女人，原來是我表弟的太太素芬，她懷中還抱着他們的小孩，到一歲的孩子。

我姑媽只有一個兒子，我姑父又早年去世。所以，三年前，表弟和素芬在怡保結婚時，我還是男方的家長呢！

我以為表弟志光還在門外，便說：「嘆，阿光怎麼還不進來？」

我姑媽立時掏出手巾，揩着眼淚，抽噎着說：「阿光已經不是我們陳家的人啦！——阿明，阿霞，你們是我們在這裏的唯一的親人，你們要救救我們！」

素芬坐在沙發上，一邊喂孩子吃牛奶，一邊也在揩眼淚。

這一下，真把我和美霞弄糊塗了。

表弟志光雖然幼年喪父，但一向老老實實，在怡保一間中學畢業後，就到一家建築公司做事，聽說他做事賣力，很得公司的器重。三年前，他和素芬結婚。素芬現在是一間小學的教師。按照他們的經濟情況，不會有什麼事情發生的。我以為是他們小夫妻有些口角上的磨擦，一時鬧翻了臉也說不定，于是說：「是不是阿光和素芬吵了架？」

姑媽抽噎得更厲害，上氣接不了下氣說：「是被人下了降頭呀！……唉喲！……怎麼辦呀……」我太太美霞連忙把熱茶送給姑媽，並勸她不要這麼難過，免得連累了身體。

姑媽已是六十左右的人，沒讀過什麼書，大概對降頭的故事聽說得太多；我一時也不好意思說她老人家迷信。不過，素芬是師訓學院畢業出來的，受過現代教育，我轉問素芬：「是怎麼一回事呀？」

素芬睜着淚眼對我們說：「表哥，表嫂！志光是眞的被人下了降頭——連家也不回來了！」

美霞拉了素芬到房內休息，讓她先把寶寶哄睡再說。大概他們三個人，一大早就從怡保出發，昨晚一定沒有睡好。

我讓姑媽哭泣了好一陣子，先把她的悶氣哭完了，才能談到主題。

姑媽抽噎了一會，喝了熱茶，果然鎮靜了下來。她說：「阿明，說起來你或許不相信，志光被一個吧女下了降頭，他每天都往那個酒吧去坐去喝酒。見了我和素芬，好像見了仇人一樣，連話都不說一句。」

「那間酒吧就在怡保？」

姑媽點了點頭。

「那個吧女長得很漂亮？」

「呸！」姑媽吐了一口口水，「馬臉，長嘴，高顴骨，難看死了！」

姑媽更加生氣：「年輕個屁，不但比素芬大，比志光還大十多歲哩！」

「比志光大十多歲，那豈不是三十五六快四十的女人嗎？」我也不由得驚奇了起來。

「可不是！」姑媽才更加肯定了下一句：「所以嘛，志光是被那個女人下了降頭。」

我說：「你怎麼能肯定志光是被人下了降頭呢！」

「嘆！」姑媽似乎對我也生了氣：「聽說那個吧女常去江沙。江沙有一個很有名的降頭師父，是馬來人，連鱷魚都怕他。」

這時候，素芬已和美霞從臥室出來。寶寶經已入睡，從我太太的眼色中，可以知道素芬已把志光的事情告訴了她。

我對他們說：「志光是老實人，還年輕。年輕的人常常會做出胡塗的事來，我看——」

姑媽流着眼淚接着說：「要是你姑丈不那麼早死就好了！」

美霞連忙安慰她老人家，不要把事情看得這麼嚴重。

我說：「按照一般常識上的推測，志光也許先是逢場作戲，後來又和你們——可能是和素芬吵了嘴，才故意賭氣去上酒吧吧。」

「他們兩個人吵了幾句也許是真的，」姑媽說：「不過，志光如果不是被人下了降頭，不會連我也不理不睬吧！」

素芬接着說下去：「他回到家來，連水都不喝一口。媽媽問他為什麼連水也不喝，他說：『哼，你們想在水中下降頭，以為我不知道嗎？』他若不是先被人下了降頭，怎麼會說這些鬼話？」

看起來，我和他們兩個人辯論降頭的事將會毫無結果。我說沒有這回事，自然沒有証據；他們硬說有這回事，我也難以回駁。

我說：「姑媽，素芬，我看這樣吧，爲了志光，爲了寶寶，也爲了素芬，最好的辦法是『釜底抽薪』。」

素芬瞪大了眼睛：「怎麼，吉隆坡有一個姓『胡』的會下『新』的降頭？」

我對他們說，釜底抽薪，是想一個辦法，由吉隆坡一家公司出面，「聘請」志光到首都來工作。先

讓志光和那個吧女兩地相隔，然後在假期間約素芬一齊去吉隆坡小住，慢慢恢復夫妻間的感情。

姑媽聽懂了我的意思，于是問我：

「吉隆坡那一家建築公司肯聘請志光呢？」
我搔了搔頭，只好把計劃說得更加明瞭具體：「真的在吉隆坡找工作，並非不可能，只是時間上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由吉隆坡一家比較相熟的公司，在名義上出面聘請志光工作，事實是你姑媽或素芬代那家公司付薪金給志光。」

「啊！我明白了，」姑媽說：「每月得多少錢？」

「三百來塊總要吧！」我說。
我們一起吃過早點，姑媽已和素芬完全同意我的妙計。薪金是三百二十元，由素芬每月寄給我，我在吉隆坡找名義上的公司，而且馬上進行。

×

我這個人一生之中，最大的缺點——也可以說是最大的一個優點，就是「好管閒事」，而且還有點小小的自負，雖然不敢自詡說是孔明再世，起碼朋友們給我的外號「小諸葛」，我自己想想却也有點相符。何況是關乎我姑媽我表弟的事，假如我不挺身去援救他們，說不定我會悔疚一輩子的。

年輕的老實的還帶點胡塗的小表弟，被一個三十多四十歲的老吧女給拉到迷魂陣內，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小表弟是初出茅廬，甚麼人情世故都不懂，忽然遇到風月場中的老手，怎麼會不拜倒在吧女裙下。不過，表弟陳志光在怡保既沒有錫鑛，也沒有膠園，姑父也沒有留給他甚麼家產。這個吧女只要稍微打聽打聽，就會弄明白對志光的底細。做吧女這一行，投懷送抱，強顏作歡，為的是甚麼？還不是為了幾個錢。難道今日世界上還有甚麼多情的茶花女不成！所以，我這個小諸葛只要稍稍動一動腦筋，把表弟志光弄到吉隆坡來，再加上經濟限制，他們這一段露水姻緣，包管不拆自散。

憑我在吉隆坡混了二三十年的關係，一下子就給志光找到了一個廣告社的「名義」工作。其實，這個老朋友開的廣告社，也是一天捕魚，十天晒網，我如今忽然給他介紹了一個義務的職員，他正是求之不得哩！何況志光在建築公司做過幾年事，對房屋設計多少還有些心得，並不是一無用處。至于志光在怡保建築公司原有的工作，沒有多久就給老闆辭退。那個老闆大概是屬於馬來西亞道德重整會的會員，所以對他的職員們的道德觀念，要求得十分嚴格。我只要託人在這個老闆面前無意地提了提志光搞吧女的故事，志光即被炒了魷魚。

怡保又是那麼小的一個地方，一個人做了件好事固然可以第二天在報紙成爲新聞，而一個人如果做了一件不好的事，不必登報，立刻也可以傳得家喻戶曉。表弟志光既被炒了魷魚，他如今想在怡保再找一家建築公司的工作，事實上已不可能。我只是到怡保去了一趟，對志光說：吉隆坡有一家廣告公司想請你工作。他話都沒說，就立刻點頭答應。因爲一個再老實不過的人，也知道失業的可怕與苦惱。相反地，他還十分感激我哩！在怡保時，我並沒有提到他和吧女來往的事情。我並不是不想刺傷他的自尊心。我只是想到：在這個時候去責罵他，說不定會起反效果。做任何事情，都需要時間。我的理論是：「時間加上經濟，甚麼人都會低頭。」我這個「小諸葛」的綽號，並不是白白得來的。

可是，說來誰也不相信，我這個聰明絕頂的釜底抽薪的計策，最後却是一敗塗地。

志光到廣告公司工作，倒是按時上班，按時下班；偶然間畫畫設計圖樣，看樣子還很認真。薪金當然是志光的太太素芬由怡保寄來給我，然後由我交給廣告公司，再由廣告公司的老闆交給志光。起初兩三個月，薪金按時寄來，第四個月開始，素芬不再寄錢來，我自己下不了台，只好掏腰包墊出。我一共墊了三個月的薪金，假如再這樣墊下去，說不定我會破產的。所以，志光只好胡里胡塗地失了業。

說起來倒不是素芬不守信用。假如我的計劃完全成功，我相信素芬連房子都賣了，也會支持我的計劃。問題是：志光收到薪金之後，連一分錢也不給素芬做家用。除了他自己在半山芭租了一間房子的房租，以及每天的食用外，剩下的錢，也不知道他用在了甚麼地方。吉隆坡的一般公司，星期六下午是不上班的。他在星期六下午一點鐘一下班，立刻坐的士回去怡保，一直到星期一的早晨，他才由怡保坐德士飛車趕回。五六個月以來，每個星期都是如此。

據姑媽在電話中告訴我，志光回到怡保後，立刻跑到那位吧女的家中，根本就不回他自己的家。那位吧女在怡保玫瑰園租了一間房子。房東認識志光，自然不好意思趕志光出去。說來還有令人不相信的地方，姑媽說：「那個吧女還有三個孩子呢！」

我說：「都多大了？」

姑媽在電話中說：「大的十三四歲了，最小的有七八歲。聽說他們的爸爸是個印度人！」我更加驚奇，連忙問道：「那個印度丈夫不吃醋嗎？」

「他們早已分居了！」姑媽說，「這消息還是我最近聽來的。」怪不得素芬不再寄錢來，這個無底洞，誰也填不罷。

志光雖然在吉隆坡沒有了工作，可是，姑媽，素芬，還有我，都不願意他回怡保，好容易把老虎調離山區，難道還讓他回去不成。我說好說歹先把志光留在吉隆坡，暫時住在我家，反正多一個人吃飯也花費不了我多少錢。

志光雖然是個老實人，其實他一點也不笨。他大概已經多多少少知道了我的釜底抽薪的計劃，有一天晚飯後閒談，他無意中向我和我太太說：

「表哥，表嫂，你們的好意我是知道的——不過要我和菁菁分開絕對不成，我不會聽你們的話。」我太太美霞笑着說：「啊，你說的菁菁，就是你在怡保的女朋友？」

他點了點頭。

菁菁，這個名字倒是我第一次聽到。他既然對我公開了他的秘密，我不如單刀直入，立刻向他進攻。我說：

「是不是在長江酒吧工作的那個有三個孩子的女人？」

他尷尬的笑了笑，說：「表哥你甚麼都知道了？」

我立刻擺出老大爺，甚至是擺出長輩的態度，先嘆嗽了一聲，清了清喉嚨，開始向他說教：「志光，你沒想想，姑丈死得早，是姑母一個人辛辛苦苦將你養大的！」

他很正經地說：「是的，我知道！」

我接了下去：「既然你知道，你就應該孝順你的母親。」

他說：「我從來沒有和媽媽吵過一句嘴！」

我說：「不吵架，並不等於你是好兒子！」然後像演戲的一樣，忽然把聲音提高，態度變得格外嚴肅，厲聲說：「我問你：你既然有了太太，做了父親，為什麼要去拈花惹草，逛酒吧，玩吧女？」

他的臉色立刻變為灰白。從他臉上頸上顫動着的肌肉，以及他雙手握拳、顫抖的情形，可以清楚地看出他這時已經十分惱怒，看樣子，假如我不是他一向尊敬的表哥，說不定我的臉上早已挨了他的拳頭。

他顫抖着從沙發上站起來，跺着腳，大聲說：「我不是玩吧女！我不是玩吧女！」

他這時發怒的情形，簡直和他小時候發脾氣的樣子一模一樣。我太太連忙走過去，連哄帶拉地把他按坐在沙發上，一邊假意地責備我不該這樣欺侮表弟。

太太既然給了我下台的機會，我的戲就該向另一方面發展，我吐了一口氣，臉上的表情，由冷酷變爲嚴肅，嚴肅中又帶着關懷與慈愛，柔聲地對他說：

「志光，因爲我是你的親表哥，你也是我最親愛的表弟，所以我才肯勸導你——你說你不是玩吧女

，那麼，我問你：你把菁菁的家當做了你自己的家，爲的是什麼？」
他看見我不再疾言厲色，又聽見我提到「菁菁」的名字，灰白的臉，慢慢地換成了鮮紅，抬頭看了看我，沒有講話。

我太太接着問：「說呀，你老去菁菁的家做什麼？」

他咬着嘴唇仍不開口。

「志光！」我說：「難道你把你的表哥和表嫂都當成了外人？」

「你們既然逼着問我，」他吞吞吐吐地說，「我只好說給你們聽：菁菁愛我，我愛菁菁！」

假如不是怕激怒面前這個傻瓜，我真想按着肚子大笑一場。二十四五歲的大男人，居然會說出這麼幼稚的話，「與吧女談戀愛」，呸，如不是胡塗透頂，便是鬼迷心竅，也許真的是被人下了降頭。美霞也覺得志光的話，奇怪得令人無法理解。志光的太太又年輕又漂亮，又有正當的職業，那一點比不上那個四十歲的吧女？即使這位吧女想當年是個什麼皇后，歲月不饒人，如今也不會美到什麼地方。我太太生氣地說：

「到底菁菁有什麼好處？你說！」

「嘿嘿……嘿嘿……」志光搓着雙手，等了好一陣子，才說：「表哥表嫂……你們不知道……我一到菁菁的家，連骨頭，頭髮，汗毛，都是輕飄飄的，暖和和的……」

這幾句話，簡直把我和美霞都聽得呆了！一個四十歲的吧女，居然對他有這麼大的魔力。美霞試探着問他：

「難道素芬不如你的菁菁？」

「素芬哪能和菁菁來比！」志光的眼光中充滿了喜樂，「菁菁是一團熱火——」

「難道素芬是一塊冷冰？」美霞大聲地爲素芬抱不平。

「素芬，嘿嘿，」他笑了笑，「木美人！」

X X X

經過上一次和志光的談話後，連我對下降頭的事情，也有點不能不相信了。他既然對那個名叫青青的吧女這樣執迷不悟，我心內想：在短時間之內，恐怕很難令他回心轉意。不過我相信我小諸葛的作戰原則仍是完全正確的：要想洗志光的腦，革志光的命，換志光的面，「時間與金錢」仍是重要的武器。志光在吉隆坡人地生疏，憑他的學歷與經驗，如無人引荐介紹，要找份合適的工作實在不容易。回怡保，更是絕路。這正是我作戰的計劃之一，他越沒有工作，他才越沒有法子常回怡保，只好賦閒在吉隆坡我的家中。

這樣又過了兩個月，我決定親自到怡保一趟。名義上我對志光說，是去看姑母；事實上，我是想去探訪那個吧女趙青青。

俗話說：「解鈴還是繫鈴人」，假如我能够親自和那個吧女當面談一談，也許可以幫助我解決這個令人煩惱的問題。

下午二點多鐘，到了怡保，我乾脆直接了當到玫瑰園去找趙青青，因為事先有了地址，很容易就找到了她。她的容貌，雖然姑母形容得有點過份，不過，長臉，高額骨倒是真的，再加上她這時並沒有擦粉塗口紅，下午的陽光又那麼光亮，所以，她眼角邊的皺紋就更為明顯。她的身材也遠不如阿光的太太素芬，腰那麼粗，腿又那麼胖，我真不知道阿光怎麼會對她如此着迷。

我一說我姓周，青青就知道我是誰了，頭幾句話還稱呼我「周先生」，以後就「表哥」長「表哥」短的把我當成自己人了，我這時才發現我面前的這個酒吧女郎，并不如我想像得那麼簡單，她長得雖不漂亮，但她有一副討人喜歡的嘴吧，換句話說：「嘴甜得很！」我心中不由暗暗驚奇，莫非我這個小諸亮，今天竟真的遇見了司馬懿？

她的孩子們，這時在學校尙未返來。這樣，我和她談起話來就更為方便。

我說：「趙小姐——」

她連忙阻止了我：「請表哥直接叫我青青好了！」

好吧！既然演戲，就得像個戲中人，我說：「青青，你是明白人，你見的世面，比我要多得多！」

她說：「表哥，你太客氣了，我那裏敢和你表哥來比！」

我說：「話不能這樣說，我絕對沒有看輕你的職業！」

「志光就常常這樣對我說起你的爲人，我知道！」

我把聲音放低了一些：「說到志光，你當然知道志光是個心地很直的孩子！」

「就是因為他太直，我才沒有法子拒絕他！」她把責任一下子全推到志光的身上，讓我沒有了話柄。

我說：「他不但直，而且也很笨！」

「唉！」她嘆了一口氣，「也許是正因為他笨，我才跳不出這個圈子！」

假如我們二人是演戲的話，我絕對不是她的對手。她這時說着說着，連眼圈都紅了。

我說：「你不知道志光有母親有太太有孩子嗎？」

她點了點頭，沒有出聲。

「假如你是志光的太太，」我進一步追擊下去，「遇見了志光這樣的丈夫，你該怎麼辦呢？」
更加出我意料之外，她居然抽抽噎噎地哭了起來，她說：「假如志光有一點點壞，只要比我所認識的男人中有百分之一的壞，我就可以再也不要見他；可是，像表哥你所說的一樣，志光是個好人！是個百分之百的好人！」

我說：「你既然知道他這麼善良，那你不應該和他做朋友呀！」

她說：「是呀，當初我也是這麼想的。誰知他把逢場做戲的事情，看得那麼認真。我現在想拒絕他，也沒法拒絕了！」

我知道我今天是遇到了一等一的高手，看樣子我非要敗北不可。但我又不能不背城一戰，否則我怎麼向姑媽與索芬交待，我只好說：「菁菁，你沒想想，你既然做了如今的工作，當然是希望多找一些薪金來養活你的兒女，可是，志光如今連職業都沒有——」

「表哥，」她立刻打斷了我的話，「從認識志光到如今，你問問志光，我有沒有拿過他一分錢？」

她這一句話，可能也是真的。志光一向並不富有，他想揮霍，也沒有錢讓他揮霍呀！
我轉了轉口氣，對她說：「我也知道你愛志光，並不是爲了他的金錢。不過，你也該想想你們在年齡上總有些差別吧！」

這一句話，是我有心要講出來的。我知道我必須用利刃去攻擊她的心臟，去摧毀她的堡壘。

她倒沒有生氣，只是低着頭說：「假如志光不嫌我，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

話已說到這個地步，就是再多兩個諸葛亮，也很難談出甚麼結果來的，我只好起身告辭。

臨走時，不知是真情還是假意，她還說：「表哥，真的，下一次歡迎你再來！」

× × ×

從玫瑰園出來，我立刻駕車到了打捫路姑母的家。他們的房子還是戰前蓋的，有一個很大的院子。我把車停在大門口，剛要推開大門進去，只見姑媽和志光的太太素芬，每人手中拿着一個小型的蝴蝶網，彎着腰，正從房門內衝了出來，而且用網向地面上連連撲去，好像是在捕捉甚麼東西，看樣子十分緊張，根本就沒有看見我站在大門口。等我穿過碎石的小徑，走到他們的房門口時，姑母和素芬已經一邊撲着，一邊追進種有幾顆紅毛丹的後院去了。我心中不禁有點奇怪：他們兩個人到底在幹甚麼呢？等我快要走到他們的眼前，他們才從後院的草叢中站起身來，忽然看到了我，倒把他們兩個人嚇了一跳。姑媽拍着胸口說：「阿明，嚇死我了！」你為甚麼不先叫我們一聲呢？」

我說：「我看見你們那麼專心，那裏敢驚動你們！」

素芬不好意思地向我笑了笑，拿着用紗布做成的捕網，獨自進房去了。

我問姑媽道：「你們也蝴蝶做標本？」

「唉！」姑媽嘆了口氣，撩起衣襟，拭了拭臉上的汗珠，「運氣不好，給跑啦！」

我笑着說：「跑了一隻蝴蝶，使得你老人家那麼傷心！」

「唉，你不懂，不是蝴蝶！」姑媽一邊走，一邊對我說，「告訴你，我們要捉的是雙尾壁虎！」

「雙尾壁虎！」我不由得更加胡塗了，「壁虎就是壁虎，怎麼會有長了兩條尾巴的壁虎？」

「是呀！我一點也沒有看錯，」姑媽十分正經地說，「剛才那一條壁虎就是長了兩條尾巴，可惜，牠跑得太快，一鑽進後院就不見了！」

「是治風濕病的嗎？」我笑着說。因為我知道姑媽有許多希奇古怪的單方，專治一些奇難雜症，包括挑豬毛丹與腰生蛇。

「告訴你也不要緊，」姑媽說，「這種雙尾壁虎，是『神壁虎』。」

「啊！」我叫了一聲，但看了看姑媽那麼正經的臉色，我不好意思笑出聲來。

「不管是誰，只要捉了這種雙尾壁虎，」姑母繼續說了下去，「把牠關在籠子裏，等到夜晚十二時以後，夜深人靜，狗不吠鷄不叫的時候，你只要對着神壁虎說出你的心願，你要甚麼就有甚麼！」姑媽說到這裏，我才弄明白了他們剛才的舉動和心意。我說：「下一次捉多一條送給我，我只有一

個心願——發財！」

說得姑媽也笑了。

素芬這時沖了一杯阿華茶給我。我把剛才去玫瑰園的事，簡略地告訴了姑媽。素芬聽到一半，就紅着眼進房內去了。

姑媽說：「阿明，你看這日子怎麼能過下去，」然後忽然壓低聲音問我，「志光在吉隆坡不會自殺吧？」

我連忙說：「不會的，不會的！你怎麼會忽然想到這種事情上去！」

她嘆了口氣：「唉，志光從小就有牛脾氣，死心眼——也許是我婦人家沒有能力管教他！」他說著就抽抽噎哭了起來。

那時候，已經是下午四點多鐘，因為，第二天在吉隆坡我有一個重要的約會，所以，不管姑媽多麼誠懇地挽留我，我還是當晚開車趕回吉隆坡。

想不到第二天的傍晚，我下班後，一回到八打柶我的住宅，姑媽和素芬這時正坐在客廳和美霞談話。自從志光住進我家幾個月以來，素芬從沒有來過我們的家，這還是第一次。女人有女人的自尊，何況她又是一個受人尊敬的教師，居然在愛情上輸給一個比她年紀又大樣子也不漂亮的吧女，這口氣如何能够忍受下去。她也許認為：假如她來到我家，而志光又住在這裏，這不表示她已經向他的丈夫豎了降旗。所以，美霞曾經打過幾次電話婉言勸她來吉隆坡小住，她都沒有答應。想不到，今天她帶着孩子和姑媽忽然來了。

夫婦嘔氣反目，只要一方有低頭的傾向，那麼破鏡重圓的成份就大得多。我當時心中頗為高興。不過，我向客廳中掃了掃，却不見志光的影子。於是，我來不及先向姑媽及素芬打招呼，便問我太太道：

「咦！志光呢？」

我太太美霞說：「也許是從後門出去買東西去啦！」

「畜牲！」我姑媽接着說：「連老母都不叫一聲，就跑啦！我要坐在這裏一輩子，看你回來不回來我也不知道他是用什麼方法去怡保的。」

！」

第二天是星期六，只上半天班。原來姑媽和素芬來吉隆坡，主要是要我陪他們一齊到芙蓉去找一位降頭師父。美霞告訴我，這還是素芬的主意。

素芬一向把我當做長輩看待，我不便直接指責她的看法幼稚可笑，再加上姑媽對降頭深信不疑的虔誠，我只好在那個星期六的下午，開車陪他們去到芙蓉。寶寶留在家中，由美霞照顧。

據姑媽說，這位降頭師父，原籍是泰國人，是馬來西亞最有名的降頭師父。因為有地址可尋，倒很容易地在芙蓉郊區最近一座古老的中國廟附近，找到了他。老實說，我一向不相信什麼降頭，這次前來，一方面是不願拂了姑媽和素芬的心意，一方面也是爲了好奇。

這位降頭師父，光着頭，倒真有點像是電影中的光頭佬尤伯連納。他在他的木屋客廳中招待我們，我發覺他的客廳中還有電視機及收音機，不知是降頭師父買給自己享受，還是買給他的老婆和孩子。我伸首向客廳後面的不大光亮的房子內瞧了瞧，房子內起碼有四個孩子，鬧哄哄的，大概這位降頭師父有一個頗大的家族。

我們用馬來話向降頭師父說明了來意，看樣子他高興得很，連說：「容易！容易！」

我恐怕「打死狗才要價」，連忙問明代價多少。

他伸出兩個指頭說：「二百元！」

我正要討還價錢。想不到素芬倒一口答應了他。

我想姑媽事先已把下降頭的規矩打聽明白，當降頭師父問他們有沒有帶來志光的什麼東西時，素芬從手提包中，立時拿出了志光的貼身汗衫、內褲，還有手帕和襪子。

降頭師父接過這些衣物，一邊說：「要是有幾根頭髮，就更好！」

可惜，姑媽和素芬沒有料到這一點。降頭師父又說：「沒有頭髮也沒有關係，有照片也行！」

素芬在手提包內又找了一陣子，居然找到了一張志光的照片，是二寸半身照，大概是以前辦理來往新加坡護照時照的。

降頭師父接過照片，口中念念有詞，閉目，打坐，然後把這些東西，一齊放在客廳靠窗的一張桌子上，跪在窗前，口中喃喃不止，也許他說的是泰國話，我半句也聽不懂。正因爲我們都聽不懂，就更加重了他的神祕。奇怪的是：降頭師父在客廳做法時，客廳後面那座房子的一羣孩子們，忽然變爲鴉雀

無聲。不知是降頭師父的法力攝服了他們，還是他的巴掌對他們平時的管束。總之，在我們離開之前，就沒有再聽到孩子的吵聲。

降頭師父又用雙手對着照片及衣物畫來畫去，畫了好一陣子，最後從一張破桌子的抽屜內，取出來一個小瓶和一個紙包，很嚴肅地交給素芬，用馬來話對我們說：「小瓶內裝的是鱸魚油，把鱸魚油滴在這個女人的丈夫的任何衣服上，她的丈夫就會回心轉意。」

我好奇地問：「紙包內是什麼東西呢？」

「是神粉！」降頭師父說：「把神粉撒在茶水、咖啡或者飯菜的裏面，只要她的丈夫吃到一點點神粉，他就會立刻回到她的身邊。」

我從素芬手中拿過來小瓶和紙包，只見小玻璃瓶內裝的是黃黃的液體，倒有點像是中藥店內的荳蔻油或掌頭油。我正要打開紙包，却被降頭師父阻止，他說：「用的時候才能打開，現在一打開就不靈了！」

素芬付了二百元的降頭費用，我們三個人當天就趕回吉隆坡。

回到八打齊我的住家，已經是晚上八點多鐘。美霞抱着寶寶在客廳內來回走着，寶寶正在哭喊不停

×

×

×

第二天是星期天，志光仍沒有回來。姑媽，素芬，加上我太太和我，四個人一齊走進志光的房間，打開衣櫈，素芬拿出幾件志光平時常穿的衣服，姑媽立即打開降頭油的瓶蓋，將瓶中黃黃的油液，洒在衣服和褲子上，然後又將衣褲掛回在衣櫈裏面。

冰箱內有一瓶凍開水，是美霞專為志光預備的，因為我和美霞都沒有喝凍水的習慣。姑媽從冰箱內把凍水瓶拿了出來，打開瓶蓋，却猶豫着要不要打開放在桌子上面的紙包。我和美霞當然不敢亂做主張，誰知道紙包內的神粉有沒有毒哩。素芬倒是鎮定得很，她看見我們三個人不言不語，立即從桌子上拿起紙包，小心地把紙包打開。紙包內的神粉是白色的，我試探着用手去摸了摸，滑滑的，光光的；又用鼻子去聞了聞，沒有任何味道。我心內想：假如不是用玉蜀黍做的調味粉，就是用木薯做的漿粉。不過，在這個時候，看到姑媽與素芬那麼慎重的態度，我就不好意思說洩氣話了。姑媽的手有些顫抖。素芬接過姑媽手中的水瓶，將水瓶放在桌上，把白粉慢慢倒在瓶中。然後蓋上瓶蓋，用力搖了好幾下子，才

算將白粉調和在水中。

姑媽小聲地對美霞說：「你們千萬可別讓志光知道，他一知道，就不靈了！」

美霞說：「他萬一不喝呢？怎麼辦？」

姑媽說：「這就要看我們陳家有沒有福氣啦！也許陳家的祖宗有靈，暗中會保佑我們的。」

素芬把水瓶仍放回到冰箱內，瓶外面揩得乾乾淨淨，盡量不露出一些痕跡。

第二天素芬還要上課。星期天下午三點多鐘，姑媽，素芬，還有寶寶，三個人包了一輛德士，趕回怡保。

×

×

×

星期一，志光仍沒有回來。晚上，我在電話簿上找出怡保長江酒吧的電話號碼，直接打電話給趙菁菁，很湊巧的，趙菁菁正在酒吧。我在電話中說：「我是志光的表哥，你還記得我嗎？」

她說：「啊！是表哥！你是來找志光的吧？」

我說：「是呀，志光在你們家嗎？」

她說：「在我們家，最好是請你來把他載回吉隆坡吧。」

從電話中可以聽到長江酒吧中狂亂的歌聲與人聲。電話聲又不很清楚，我只好放下電話。

我和我太太美霞商量了一晚上，決定星期二一大早，我一個人駕車直接開往怡保。

上午十一點多鐘到了怡保。我並沒有去姑媽的家，立即開到玫瑰園去。

志光和菁菁正坐在客廳之中，衣着整齊，看樣子，好像早已知道我要來似的。

我大大方方地說：「天底下沒有不散的筵席，志光，我們回去吧！」

不知是真情還是假意，菁菁雙眼紅紅的，把我們送到門口。志光倒是甚麼話也沒有說，低着頭上了汽車。

由怡保回來吉隆坡的路上，我盡量無話找話說，想打破我們二人之間的沉默，志光却只是「嗯嗯」地回答，不表示任何意見，好像是一個木頭人似的。總之，這幾個鐘頭的路程，是既辛苦，又沉悶，我頗後悔沒有把美霞帶來怡保，否則也不會這樣呆悶無聊。

一回到家，我真累得要命，連晚飯都沒吃，我就一個人先上床睡了。

我太太美霞對志光照顧得頗為週到，當天晚上還特地宰了一隻烏腳雞給志光吃。

第二天，我又向公司請了一天年假，準備陪志光去逛一逛動物園——這還是美霞想出來的主意。

志光懶洋洋地說：「動物園我已去過兩次，你們要去你們去吧！我想一個人在家休息休息！」

美霞故意提高了嗓子：「唉呀，你不知道今天是我的生日嗎？你表哥特別請了一天假，你怎麼能不陪我們出去玩一玩？」說着，從沙發上把志光拉了起來，「快去，快去，換件乾淨的衣服！」

志光進房間的時候，我回頭看看美霞，只見她正向我擠眉弄眼，想不到美霞也有演戲的天才。

志光果然換了一套衣服，由房內出來，我故意走近他，為他整理整理了袖口，將襯衣塞進他的褲子裏面。其實，是想聞一聞他的衣服上是否還沾有降頭油的氣味。也許是降頭師父的鱷魚油偷工減料，水份太多而油份太少，現在連一點油味都沒有了。這樣更好，有了太重的油味，反而會引起志光的疑心的。

在逛動物園的時候，志光雖然不常講話，但有美霞在場，也許是他衣服上的鱷魚油真的發生了效用，美霞問他的話，他都一一回答，並不像以前一樣只用「嗯」來代表了。

中午，我們坐在水上餐廳一邊吃飯，一邊欣賞水池中的天鵝游來游去。我借題發揮，試着問志光道：「聽說天鵝是一對一對的，你知道嗎？」

他點了點頭。

美霞已經知道了我的用意，也試着輕輕問他：

「難道你只想念你的菁菁，不想念素芬和寶寶嗎？」

假如這句話是昨天說的，說不定志光會馬上起身離開。今天，他不但沒有生氣，反而低下頭來，然後拿出手帕，默默地在揩眼淚。

我不由得不暗暗驚奇。原來，我是不相信甚麼降頭術的，如今見他只是穿了沾有降頭油的衣服，竟然會自動地改了以往的態度，怎不令人感到神奇與奧妙。我繼續試探着說：

「你年紀也不小了，甚麼事應該仔細想想，你說是不是？」

志光仍然低着頭，輕聲說：「我也知道我對不起素芬和孩子！」

我和美霞接着你一句我一句的，勸告他不要過于難過，又說他年輕得很，往後的日子長着哩，美霞還特地對他說：「你已是做父親的人，責任更大，寶寶還小得很哩！」

回家途中，志光仍然不講甚麼話，不過，我和美霞倒是十分高興，有說有笑的，以為這二百元的降

頭費用實在太值得。

一回到家，大家都渴得要命。美霞故意倒了一杯茶給志光。志光說：「不，不，我還是喝凍水好了！」

志光獨自走進廚房。我輕輕翹起大拇指，表示對美霞的贊揚，美露用擠眉作爲回答。
衣服上沾了降頭油，居然起了這麼大的神奇作用；現在，志光毫無戒心地咕咕冬冬喝了大半瓶含有神粉的降頭水，豈不是更加可以發生降頭的效力。俗話說：「打鐵趁熱」，這個時候不指點他的迷途，還等到甚麼時候呢。

等到志光沖過涼，回到客廳，我自以爲我是用了最婉轉的語氣，我說：

「志光，你沒想想，姑媽，素芬，還有寶寶，三個人的命運，都在你的手中，你不可憐他們嗎？」
他說：「我越想我自己不配！」

「胡說！」美霞說，「素芬多麼愛你，你怎麼能說自己不配！」

他又說：「表哥，表嫂，謝謝你們這些日子對我的照顧！」

我說：「自家表兄弟，說『謝謝』就是見外了。不過，你想想，這樣下去，是不是好辦法呢？」

「我想過好多次了！」志光說，「我已經和菁菁說過了！」

「對！」我接着說，「菁菁是個很明白事理的女人，她一定會贊成你的主張的。」

志光本不是能說會道的人，我說到這裏，只見他張開口想要說些甚麼，可是，過了一陣子，却沒有說出來，只是含含糊糊地說：「表哥，表嫂，你們能原諒我就好了！」

我接着鼓起勇氣，直接了當勸告他說：「我們當然會原諒你，就這麼說吧，我明天送你回怡保！」
想不到他竟然默默地點了點頭，獨自回房去了。

我真是高興得無法形容，想不到如此令人煩惱的問題，居然在三十分鐘之間就完滿解決。看樣子，我以後也要上芙蓉去拜那個泰國佬爲師了！由這件事看來，降頭的法術，並不是沒有道理。天地是這麼廣大，誰又能真正明白宇宙間不可思議的神祕呢！

做好事要到底。第二天，我又向公司請了一天假，決定自己開車送志光回去怡保，因爲有了上次沉悶的經驗，這次請美霞和我一齊前往。在車上，志光雖然不說甚麼話；但有美霞同車，說說笑笑，很快就到了怡保。

姑媽喜歡得直流眼淚，不知對我和美霞說了多少感謝的話，素芬中午由學校教書回來，雖然沒有和志光直接說話，不過，從她的眉頭與眼神上，已經看出她的內心是多麼地高興快樂，她的忍耐與等候，終於有了結果，她的丈夫，最後還是回到了她的懷抱。

臨走時，我還向志光交待了些話，然後才同美霞開車回來吉隆坡。

回到家，已經是晚上八點多鐘。雖然有些疲乏，心中可真高興。俗話說：「浪子回頭金不換」，如今志光總算浪子回頭，姑媽與素芬，固然以後不必再那樣憂愁心酸；而我這一次，也算真正盡了一份做人的責任，自不免與美霞都有點沾沾自喜。

可是，當天晚上大約十一點多快十二點的時候，姑媽忽然由怡保打電話來，說志光並沒有在家中吃晚飯，八點多離開了家，到現在仍沒有回來。

我從美霞手中接過電話，只聽見姑媽正在低頭哭泣。我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呀？」事實上，我是真的被弄得糊塗了。

姑媽斷斷續續地說：「素芬做了晚飯，志光只是流着淚，沒有動一動筷子，後來，後來——」

「後來怎麼樣了呢？」我說。

「後來，」姑媽哭着說，「志光忽然跪在地上向我磕了一個頭，就那樣連頭都沒有回就出大門去了！」

我聽到這裏，心中不由得大吃一驚，可是又不敢讓姑媽知道，只好故作鎮定地說，「姑媽，你們先睡吧，勸一勸素芬，不要難過，我明天一早就去怡保。」

放了電話，美霞也正在呆呆站着，不知如何是好。

我話也沒說，立即用飛步奔上樓梯，像衝鋒似地衝進志光以前住過的房間。

美霞匆匆趕來，連連問我：「什麼事呀？什麼事呀？」

我一邊拉開抽屜，東翻西翻，一邊匆忙回答：「什麼事？找信呀！」

「找什麼信呀？」美霞仍然不大明白。

「啊！」美霞這時才恍然大悟。

真的，在志光的枕頭下面發現了三個信封。一封寫給姑媽，一封寫給素芬。另一封寫着我和美霞的

名字。

在發現志光的遺書之前，我一直以為我是一個謹慎而聰明的人，現在我才知道我是既自負又愚鈍，既粗心又馬虎的胡塗蟲一個，在昨天晚上與志光的談話中就應該知道他的意念了，偏偏又是什麼降頭油與降頭粉，真是鬼迷心竅，說不定那時候中降頭的正是我，而不是志光，他那時心中清楚明白得很呢！我真想自己揍自己幾個耳光。

美霞看到我陷入胡思亂想的狀態，不由得生氣地大聲對我說：「快想辦法呀！你坐在那裏幹什麼？」

一語提醒夢中人，是呀！我現在呆坐在這裏幹什麼？

我立刻打電話到怡保的長江酒吧，對方說：「對不起，趙菁菁今天晚上沒有來上班。」

這更加令我吃驚，說不定他們兩個人是約好共同自殺的。我馬上打電話到怡保的警察局，正好我有一個做警長的朋友當值，我把菁菁在玫瑰園的地址告訴了他，請他立刻前去調查。他在電話中說：「好！好！我會多方面去調查去搶救。你也趕快拿着那三封信來吧！」

我沒有打電話給姑媽，我怕他們一時受不了這樣的刺激。

大約是凌晨三點多鐘，我和美霞飛車到了怡保。我們先去到警察局，果然不出所料，在警署的記錄上，記載着在玫瑰園發現了一男一女服毒的報告。

我顫抖着問那位當值的警員：「人呢？有救沒有？」

這位警員打了個懶腰，懶洋洋說：「好像沒死；送到中央醫院去了！」

我一向是不相信什麼鬼神與上帝的，現在不得不向上帝禱告祈求了。我茫無頭緒地一邊祈禱，一邊胡思亂想，却又胡里胡塗地立刻飛車飛到了怡保的中央醫院。由吉隆坡一直飛車飛到這裏，一路上都是這個樣子，迷迷糊糊，神不守舍，居然沒有出錯，真是僥倖！

到了醫院，那位熱心的警長老友，正在醫院門口等我。

他笑着說：「已經洗過了胃，看樣子沒有什麼大碍！」

我不知是高興，還是什麼，眼睛流着熱淚，忽然癱瘓似地，一交跌坐在醫院的硬板沙發上，再也起不來了。

那位警長老友與美霞左右攙扶着我，在男病房內看到了志光。病榻一旁，還站着一位警察。志光睜開眼看見了我們，又閉上了眼睛，我這時才知道他還活着，並沒有死去；心頭的大石才放了下來。美霞一直在流淚。我們兩個人都不知該同他說些什麼話才好。

警長陪着我們，又到女病房看到了趙菁菁。她穿着白衣服，看見我們來了，想要坐起身來，被護士小姐勸告阻止，她只好又躺在床上看樣子，她清醒得很，大概是急救得時。我說：「菁菁，志光是傻子，他做傻事，你應該勸勸他，你怎麼也會跟着他一同去做傻事呢！」

她苦笑笑了笑，說：「本來我是不要死的，可是志光要我同他一齊去死，我怎麼能不答應他呢？」

美霞本來是不認識菁菁的，聽了這兩句話，也許是出于女人的本能，她立刻跑上前去，緊緊地拉着菁菁的雙手，雙眼不停地流淚。

我對菁菁說：「你沒冇想想你還有幾個孩子嗎？」

菁菁流着淚說：「現在志光又活了，我也就不必再去死啦——現在，我們誰也不欠誰了。」

想不到這個在酒吧工作的女人，居然會說出這樣的話來。

臨走時，她勉強笑着說：「我會活下去的，我欠了孩子們的債還沒有還完。」

×

也許是那位降頭師父的神油與神粉，最後才發生了效力，志光自殺沒有死成，倒格外增加了素芬對志光的愛情。現在，事隔兩年，他們小倆口子，早已搬來吉隆坡居住，如今已有了第二個孩子。美霞有時候故意向志光提一提往事，他仍是從前的樣子，臉紅頰子粗地，吃吃地答不出一句話來。

那位趙菁菁呢？在怡保出院後，就帶着孩子離開怡保。有人說，她現在住在泰國。

梅 淑 貞

塗 稿 記

好好的寫稿不叫寫稿，却偏偏往自己的臉上「塗」墨，說甚麼「無聊時喜歡塗塗寫寫」，好一句「無聊」，更要命的還是那句「喜歡塗塗寫寫」。如果塗塗寫寫之後像他家那把掃帚藏於牆角倒還罷了，糟糕的是這些人都不甘寂寞，都有很強的發表慾，白紙黑字的印出來，白白浪費了紙張。比這更進一步的還有着呢：話說某日某報某作者塗完他的大作後猶有言有未盡之意，另加上條大尾巴，甚麼「塗於海濱花園」，老實說馬來西亞之大，海岸線之長，海濱花園究竟在那個海濱，實在不知道，知道了也對了解那篇文章沒有甚麼幫助，所以加上去也是廢話。可是那個「塗」字，却顯露了作者爲文的動機，如此草率如此不負責任的態度，塗黑了馬華文壇不算，還褻瀆了中華文字。塗的人大概以爲這麼謙虛一下，讀者就會降低水準，放他一馬，殊不知現在教育普遍，每個人都可以是知識份子，是黃金抑是黑炭，各人心中明白，套一句聽了很受用的流行術語便是：讀者的眼睛是雪亮。

的。一面忍不住想起曹操的兒子曹丕所說的「文章乃經國之事業，不朽之盛事」，韓愈老頭子所說的「文以載道」，一面對着眼前這種光景，不禁恨聲四起。

那天又有人在某報塗鴉，指着黑影罵烏鵲還不够過癮，結束時猶作判官狀，甚麼「飛過懸崖後，前面是墓地」，不管罵的是誰，罵的人心腸如此歹毒，實在可惡。如果這種詩也算是詩，如果這種胸襟也能寫詩，天下的寫詩人得趕快花一角五分買磚水豆腐一頭撞死算了。以免丟人現眼。

據說倉頡造字時曾驚天地泣鬼神，是再神聖不過的，而現在竟有這起人動不動就無聊得塗塗寫寫，或寫「詩」咒人，或寫文章罵人家的媽媽，如此糟蹋文字，最最美麗的象形文字，豈只有愧於當初造字的人，更有愧於天地！

仁德仁術

有一回在外國課堂上，教授說：「各行業的人士都具有本身的特徵。」接着他指着一位學生問道：「你給我說說聽，醫生有些甚麼樣的特徵？」不像亞洲學生，洋學生是有問必答的；錯對不計。那學生啜了一口咖啡後，回答曰：「醫生嘛，好人也，他們看病人很細心，通常花在診視的時間上約四十五分鐘。人也很風趣，很樂觀；時常在診療時說些笑話。還有，醫生們都有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另外……」

等不及另外，教授打斷道：「請原諒我打擾。請問閣下是不是從附近某村來的？」這一問，那學生是既得意又驚奇：「嘻，你真行。你怎曉得我從那兒來？我在那兒長大的。那地方的空氣及風景好極了！」

教授若有所得，微笑地說：「你剛才所列出的特徵，我想是牧師的。你大概搞錯了。你有否到過蒙特里奧？」學生說：「有。」「在那兒病過嗎？」「小病。」「有去看醫生嗎？」「我的朋友說小病不要麻煩醫生。」教授真拿他沒辦法，只好淡淡地道：「你九成是搞錯了。」

我後來想，那學生是否了解教授所說的？仁心仁術這種美德，只有兩處可找；古代與小

鎮。在古代，聘大錢沒地方可花。既無名牌汽車，又無超音速飛機。在小鎮，電影院一個月換一次影片；且酒樓有如教堂，每週只能光顧一次。因此，腰纏萬貫準是惹禍上身。

醫生的仁德仁術鮮矣。我們的忍德忍術則有餘。要試仁德仁術，何必到蒙特里奧？在吉隆坡及新加坡就多得可車載斗量了。花四十五分鐘診病那真是神話。四十五秒鐘是較近人話。懸壺濟的已不是世了，而是自己。尤其是那些所謂專科醫生，你更需忍德忍術。

記得十多年前有一台灣醫學院教授許曰：「能一次診出病源的，全台灣只有一個半醫生。一個是我，那半個是我的學生。」這些話未免有嫌夜郎化，但並非無理取鬧。一個簡單的例子是：醫學院學生和其他學生一樣，五十分及格。六十分算好成績。七十分算優等。八十分就是特優了。就算大部份醫學院學生以七十分畢業，另外那三十分到哪兒去了？那三十分就是病人生存的或然率。

對仁德仁術如此挑剔當然是大不敬。但是，仁德仁術們也應該以其得分之比例收費才對。五十分畢業的在一百次診療之中，只有五十次成功。實際上，誰付出那五十次不成功的診療之費用？不是你就是我，既是你亦是我。

各國醫生的水準都差不太遠。原因是一般上醫科只收智力或成績相當好的學生。雖說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但無米的醫學院可說不多。問題是：讀醫科真必須是上乘之材嗎？你多看幾次病你就會不以爲然。想想看，小傷風去求醫：第一次綠色的藥水。一週之後，不好，再去一次。這次是紅色的藥水。再不行，黃色的藥水。七彩過後若再不好，哪你就不想活了。這就是那位台灣醫生所說的診斷無方也。不合用的貨品，較大的公司尚可退貨。但不適用的藥水，沒有藥房或醫生會退錢。這個原因我越想越不明。越不明就越氣。越氣就越要生病。越生病就越要給醫生看。這樣下去，醫生就害人不淺了！

俗語說「久病成醫」。這真得我心。抽荊現在帶患傷風少女看醫生，劈頭第一句就是要紅色的藥水。若有咳嗽，要青的。若她不作聲，該醫生便要七彩而復始。可憐少女尙不知已遭毒手。幸好良母深悉七彩理論。普通醫生有一個共同、但錯誤的假定：人與獸有異，因此人有仁醫，獸有獸醫。再深究這假定就是：人類身體只有黑白之分，無構造之異。這個錯誤的認識就是七彩藥水的基本假定。就是蒙古大夫都知體質因人而異。開藥方時須多方兼顧。

現在讓我們把話說回來：醫科專收好學生是否浪費材料？我想若那批讀醫的轉讀經濟學，經濟蕭條的嚴重性可能大減。若轉讀其他人文學科，我想可讀之書會比現在多出幾倍。七彩藥水用不到八斗之才。三兩斗就綽有餘了。最近傳聞馬來西亞醫科水準普遍下降，不知是不是指醫科連阿斗都收了？縱使如此，又有甚麼好惶恐及爭執的？這正是好事，其好之一是：醫藥普遍化。這可打破八斗壟斷的局面。其好之二是：糾正材料分配上的偏差。七彩藥水用不上三斗之才。但經國濟世則需上乘材料。本來醫科的工科及其他精密科學，一彩二彩分得很清楚。但目前的醫生却七彩「濫用自如」！

醫生中有所謂普通醫生與專科醫生。英制的（亦就是星馬的）專科醫生是指醫科研究院的畢業生。如婦產科、小兒科、耳鼻喉科等。這些專科醫生不可能是五十分畢業的醫生。因此，他們醫死人的機遇率較少，但是，要見他們的機會却不多。不是快要死時才能見他們，就是見了他們就快要死。他們不醫傷風咳嗽的。通常，七彩醫生醫不好的病人才有資格見他們。由此可知，專科醫生的生意好壞，反映出普通醫生的水準高低。

專科醫生當然有兩手。不是你我與倫比的。但這些醫生失手之事亦時有所聞。君不聞梁啓超面對着醫生時是左腎有毛病，但伏臥開刀時右腎被整掉？最近英國官司報導：倫敦專科醫生把板城一林某醫生的腦袋當冬瓜，搗得她返老還童。不幸中的大幸是在英國你亦可以拆醫生的台。比如說該林醫生家屬就因控告專科醫生失職而獲廿多萬英鎊賠償。若林醫生當年決定在星馬開刀，即咎由自取矣。這兒的醫生是享有外交特權的。醫學界只有紀律，並無法律。除了強姦病者上法庭外，我就沒聽過醫死人要賠命的。你聽過嗎？

由於專科醫生交的學費比普通醫生要多，其診費亦大大地提高。不但高，而且是莫名其妙的高。四年前吾友兩幼女患有一種慢性病，吉隆坡某著名專科醫院束手無策。轉來星洲，求醫于烏節路某大婦產科醫生。她先帶大女兒入診室。尚未坐定，大醫生就說：「我看過令千金的病歷，她沒病。那只是一般小女孩常有生理現象，不是病。」一分鐘之後便被請出結果。失一百四十大元。吾友問其故。櫃檯小姐說：「妳有兩名女兒，每名七十元。」吾友連忙糾正道：「我只帶大女兒見大醫生，他不但沒檢查她，亦沒說要看看小的女兒。」小姐熟穩地說：「可是，太太，妳本意是帶兩名女兒去給大醫生看的。兩女兒既有同樣毛病，大醫

生看一個便就行了，何必再花時間！現在她們都沒病，亦不用吃藥，真恭喜了！」步出該醫局時，吾友問我是否所有新加坡醫生都如此。我說新加坡本來就是花錢的地方。只是有些人花得比較冤枉些。

不知星馬的醫生平日除行醫外幹些甚麼的，現在醫生從政的慢慢減少了。目前的醫生，據說，多是高級俱樂部的會員。除行醫時間外就是到俱樂部去，他們是談不上進修的。過去會有人倡議醫生執照需數年評估一次。但醫生們却大嘆：「駱駝（醫生）就是駱駝（醫生），有甚麼好評估的！」言下之意是：「要評估我嘛，簡單，到澳洲去找我！」這叫從政者如何忍心下手？一個失業漢走了無所謂，一個醫生離開了國家就完蛋了！因此，我舉雙手雙腳，贊同外國不承認本地醫科文憑之建議。這樣一來，他們就不會那麼目空一切，動不動就以「走佬」來威脅，據聞有人懷疑醫科水準低落和學生素質有關。這是謠話。七彩藥水何需八斗之才。我却以為醫科應多收一些患上金錢敏感症的人，有深厚文學修養的人亦佳。這樣一來醫學可以人道化。另外，在適當年限內強迫醫生進修。目前的醫生是投資七年，一次過。以後的三四十年就財源廣進，這種違反人道，違反學術，違反經濟學原理的事業，為何竟會成為壟斷性的職業？這麼好的生意，怎不分我一杯羹？

等候和出發

是花朵和樹木，以及泥土
把路鋪成了候鳥的音容
以沙石的溫濕建築堤岸
終日要人在海上流浪
而且一直在春天

我等妳來，初初的凝眸
看開了我滿目都是水晶
一顆顆滴在心口上
牽動我的手走進沖起的濤聲中
一路上掛起風雪的聲息
深深地透視我的天地

我只想告訴妳，我要那滿袖的灰沙

串起一段鍊珠，寂靜地搖鈴

從我們的生搖到死

滿足梯口遙相的關懷

當你離開，回到房中

我扶欄而倦

一步步搖上樓台，一步步跌入樓下的人海

是花樹，以及沙石在路上相迎

我依着紅欄杆在梯口候你

想探出你的足印，在沙灘上

春天像元宵的花燈

迷目且留連忘返

當我再度離去

茅花已開落一條道路

春天的雨水，如常下着

把那泥路冲刷像草原

青青的露滴上

一九七七年十月卅日

福隆大聚會

雨落雲南園

來自蘇門答臘海上的陣陣輕風

把一襲新娘子的薄紗罩得大王椰飄渺迷濛

清道工人徐徐走入八角涼亭

瞧，籬笆旁有人打着紅傘尋找往事踪影

深深的林園彷彿午夜疆場

已滿佈蘚苔的步階就更濕更長：

然多少好漢仗藝而踏

又多少俠客落荒而逃

割草機轆轤响起，一七四公車轟轟而來

走廊上挾着書本筆記的只爭向講堂前座一排

也不問窗前古柏看盡多少英雄際會：

有人韜光養晦，有人一去不回

七七年杪星洲旅次

W·卡羅斯威廉士作

陳欣譯

粉紅與藍

自從彭拉家在十年前買了芬尼吉這塊地以來，一直換了好些工人。其中一些工人是很有趣的——如果我們以任何平常人來比較的話——他們本身就是篇小說。他們工作一兩個月，或者有的六個月，然後辭職，或由於某些事件而被辭退。喬治是目下的工人，喬治東金斯，在他自己來說，是個不錯的傢伙。

他是個聲喉宏亮，雄偉而又細心的工人，唯一的嗜好是道地的萍果酒。他剛到那兒就提出這件事。他願意工作到冬季，祇要萍果酒桶長滿。

因沒有女人，過了一些日子他就有點寂寞了。他幾年前曾結過婚，只是他的妻子在生產時死去了。大致上說，他是個好人，在他的照料下一切事情都很順利。

他來這兒大約一個月之後的某日，他向彭拉夫人展示了一張女人的相片——很柔順，微笑着的圓臉；從肖像看來那女人大約是三十歲左右。

你覺得她怎樣？

很好看，她是誰？

我想我會娶她。喬治說。

什麼！彭拉夫人說；不由再看一下手中的相片。這是張怪吸引人而又單純，沒有表情，不顯得嫋媚或者嚴肅的臉，是個我們鄉下典型村姑般的女人；打扮得整整齊齊以便拍照。

嗯，喬治，她看來倒不錯，你從那裡得到她？

我還沒有得到她。這只是她的相片而已，喬治說。

一個寂寞而又無可事事的下午，他偶然在地方報紙上看到個特出的啓事——「邱必特俱樂部」——人們如想結婚，可在那兒找到配偶。他讀了個徵求啓事，然後應徵。接着他即收到這婦人的相片，並等待着他下一個行動。他喜歡這張相片。

彭拉夫人想了一下，決定鼓勵他。事情就這麼決定了。

一個星期後的個下午，正當她在和幾位城裏來的朋友玩着橋牌時，有人敲門。那是喬治。從他身旁看出去，在門前的草地上，彭拉夫人看到個身影。她跟喬治地喘息着；而喬治，又誇耀又尷尬地為她們介紹。

夫人，這就是她。

比麗大方走上前。豐腴而又吸引人的身軀裹在粉紅色中，從頭到腳，帽，衣服，襪子，鞋，以及胭脂都是粉紅色。她真像幅圖畫——一朵盛開的杜鵑花；雖然看來不像相片那麼年輕，然而她是够吸引人的。

當然，喬治本人是充滿着快樂與興奮。他在等待着彭拉夫人的讚許。當他看到彭拉夫人——她是很高興，很友善時，他說：她剛從西頓溪下來，以便我能見到她。妳覺得她怎樣？他低聲地問道。

很好。彭拉夫人說。

這就是喬治所要的。比麗當場就和他決定在她回家去收拾她的東西後就盡快回來這兒舉行婚禮。在一個星期之內，比麗就如她所應諾的，帶了幾件行李回來這兒了。

彭拉夫人爲了對戲劇性的事滿懷興緻，竟親自主持起這件事來。那時正是十月，她與她的黑人女佣人以秋季及野花把園地內的會客室裝飾起來。

過後她告訴我，我們做得很成功。比茜當女儕相，爸與我爲新娘開道。喬治已與部長講

妥，那晚一切東西也準備好了。

人們都已入席。茶點早已準備好。喬治及比麗都穿好了禮服，與三個証婚人等候着。

部長沒有到來。已接近十點了。下午還興高采烈地搞着萍果酒桶的喬治最終也不耐煩起來，開始走上走下的詛咒那部長了。他越來越生氣，但又無可奈何。過會兒彭拉夫人說或者出了什麼岔子，他們的婚禮還是展期到第二天。

不可，夫人。比麗反對。她已下了決心要在那個晚上結婚，就在那個晚上她要結婚。是以喬治與爸乘了小馬車去尋覓部長。那部長在黃昏時迷了路，找了一陣子還找不到地方，所以只好回家去等待事情的發展，這是唯一可為的方法了。

最後喬治和比麗就這麼結婚了。在婚禮後的第二天事情就開始了。比麗那個瘦長醜惡的兒子及她那衰弱的父親前來投靠這對新婚夫婦。比麗從未會向喬治提起這件事。這或者就是她急着要在昨晚成婚的原因，因她知道他們已在途中了。喬治為此而生氣了一陣子，然而不得已而任其發展。

他們終究已到來了。

這種安排當然使彭拉夫人感到不滿，但眼看冬天就要降臨，只得容忍下來。然而，喬治很快地感覺到事情不大對勁。比麗很快地執行她做為妻子的職權。她起先購買了整套的鋁器——以分期付款式——買了些盤碟、床以及其他喬治經濟能力以外的東西。到了最後，她竟印了拜訪的名片，上面印着：喬治東金斯夫人，星期三在家中候教。

彭拉夫人看着名片，呶着唇，點下頭說很好。比麗為此而感到驕傲。

事情就這樣發展下去。喬治終止了些店的賒賬；那瘦長的孩子東做西做地做了點工，那老人却只在家中閒着。

一星期一星期地過去，然而喬治對比麗却越來越懷疑。她常常很細心地在最清淨的紙上寫信。每當他從外面走進客廳時就感到她驚慌地收藏起某種東西——至少喬治這麼感覺到。而這使他很不高興。

你寫信給誰？他曾問她幾次。

嘔，是老家的人；她總這麼地回答他。但他越來越感到不對勁。直到有一天，在她叫她的兒子替她到城裏去寄信時，喬治在外頭藏住了那孩子，把信取去。

他得到了證據。他讀了信後，就開始埋怨咒罵。其中兩封是無關緊要的，但第三封就不對了。它是寫給鄰村的那個男人。喬治後來查出他也是剛搬到那兒。喬治懷疑這男子與他的妻子有私情。

喬治非常氣憤，他痛罵毆打她，有理或無理地，甚至恐嚇要把她趕走。但在怒火平熄之後，又留她在身邊。

在西頓溪，比麗說還有間小屋子。她與父親及兒子在那兒已住了好幾年。就在那裏，喬治應徵了「邱必特俱樂部」的廣告才開始與她通信。那間屋子不是她的；她只是另一個人的情婦而已。

她的愛人——是個看來很衰老的人——沒有能力及不能跟她結婚；而比麗，却又是那麼渴望能在她的名字後面加上「太太」這兩個字。

但這個傢伙，菲華，是不會輕易放棄她的。在她和喬治結婚之後，他就搬到她附近的鄰村，來保護她，或者——誰能担保？——來把她贏回去？這封信就是寫給他的。

冬天降臨，彭拉全家離開這夏日的別墅及這個新的憂慮，搬回城市去住；這是在喬治發覺比麗及菲華私情之前的事了。喬治當時只說管她去死。這使彭拉夫人安心地離開，她以為至少這幾個月他們會在平靜中過去。

在這之前，有一天在她意料之外，這個菲華先生竟來造訪。他其實是來這大屋子看比麗，想証實她是否結婚，又想看她是否幸福。他是個沉默的中年人，可親又好性子，對比麗的戀愛及犧牲使他的每一個字都充滿了愛意。真是個奇異的愛情。

冬天就這麼降臨了。

在正月中旬，彭拉夫人接到一封信；使她跳了起來，連忙趕上了輛火車，趕赴這已被忘了的鄉野；在這兩小時的冬天旅程中，從車窗望出只看見座座的雪峯而已。比麗寫信告訴她說喬治要殺她；並說他曾差點殺了她，她需要彭拉夫人的保護。

在這之前，十二月初左右彭拉夫人也會回到鄉下平息一場爭執。有一次喬治毆打比麗，

並把她及家人趕到雪地去——她們於是不得不步行到市鎮去找個地方打發那個晚上。在第二天早上，當喬治常把牛奶運到市鎮時，看見比麗在那冷天中站在街邊旅社的暗角裏時，他也感到自己太過份了。他帶着她及她的家人回來，又如以前那樣地把他們安置在間小屋裏。那時彭拉夫人真的啼笑皆非。

這次可不同了。彭拉夫人抵達車站時，她決定不直接回田園。雖然她不是膽小的人，她覺得空着手還是避免與一個醉酒的獵人面對才好。她先在一間小旅店住下，並與一位她很熟悉的鄉警安排好，在第二天早上把喬治逮捕了。

這早經安排妥當。東金斯在當地安全法庭被控。彭拉夫人把全盤故事說出。東金斯被警察押上下一班火車，並被警告不可再回到那裏。再見，喬治東金斯。

然後彭拉夫人回到田莊去，把全部過告訴比麗。

誰逮捕他？她問。

艾哈利斯。

唔，我認識他，他是個好看的傢伙。這就是比麗的反應。

然後經過一陣安排，她暫時在那裏住下照顧田莊，至於擠牛奶及些粗工，就僱了位當地的工人每天來幫忙。

為了不讓事情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彭拉夫人決定最好還是她親自留下來，至少兩個禮拜。比麗主理一切事務，在這期間，她講述了菲華先生，她及喬治的事。

過了幾天後，她又開始從她那清秀穩重的字，在清潔的信紙寫起信來了。彭拉夫人觀察了一陣子，終於忍不住了。
她在寫這些信作什麼，比麗？她終於說出。

唔，我是寫給「邱必特俱樂部」。比麗回答。
這女人真是無可救藥了。

是這個傢伙寫給我的，他想跟我結婚，她接着微笑地揚着信說。但我想我不會要他。
彭拉夫人搖着頭，當場笑出聲來，她對自己說，是的，她真的是人們所說的野雌狗，她一定追得那可憐的喬治發瘋了，她及那個萍果酒桶。

在比麗離開那地方的幾年後，有一天田莊來了位客人。當時彭拉夫人因喉痛而病倒床上。但傭人說訪客是個老人，因有很重要的事求見她；他可以上來嗎？

好吧，讓他上來。

那是嚴肅而又謙遜的菲華先生。彭拉夫人爲他那改變了的類容而吃了一驚；不知什麼事情發生在他身上，總之，她同情地請他坐下。

我是爲可憐的比麗而來，他開口說。我相信妳想知道。她已逝世。

他心碎地坐在那兒哭泣。他接着講出整個故事。自從她離開了彭拉莊園，比麗回到她那西頓溪的老家，幾年就這麼過去了。在菲華先生的接濟下寫着她的信，直到有一天他去造訪她時，才發覺她生着病。他勸她上床，但她拒絕。不，她說，不是現在。我就要死去。他盡其所能勸她，但全無效果。

是的，比麗平靜地說，我就要死去。我有些事情要你代辦。

簡直阻止不了她，她反而堅持要那老人坐在椅子上，硬要他聽下去：

我就要死去，她重覆地說，我要你在我死去之後替我辦些事。管應我你替我辦。

菲華先生沒有心情去跟她爭辯；他答應了她。

這樣就太好了，比麗說，這是我要你辦的。我要你替我穿藍色的壽衣，藍色的襪子及藍色的鞋，就如同我告訴你的一樣；我要你給我個鮮花的葬禮。

那老人不能說話地僵住了。然後我要你把我埋葬在我媽旁邊，她說下去；我要個石碑，我要我的石碑刻着：比麗·東金斯。

這些願望菲華先生都替她實現了，從她的葬禮回來時，經過這鄉村，他停下來，告訴彭拉夫人他愛着的朋友最後的消息。

作者介紹：

W. 卡羅斯·威廉士（William Carlos Williams）（1883—1963）是近代美國鄉土文學的鼓吹者。曾在紐約市及瑞士受教育，在1906他從賓夕法尼亞大學醫學院畢業而成為位成功的兒科專家。他的詩歌、小說及評論文章更使他成為現代美國文學的佼佼者。當他還在賓夕法尼亞大學讀書時，就與詩人龐德結識而成為密友。在後者的影响下，他走上文學之道。他與其他美國作家不同處，是他熱愛自己國家的鄉土，且把對鄉土之愛生動地描繪在他的詩歌及小說裏，從而成為美國鄉土文學的代表人物。曾出版過小說「First Act」（1937），短篇小說「Make Light of It」（1950），詩集「Poems」（1909）、「The Collected Later Poems」（1950）、「The Collected Earlier Poems」（1951）等等。

帝女雀的悲劇

『桑青與桃紅』，長篇小說，聶華苓著。香港：友聯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初版。三二八頁，港幣八元。

聶華苓的『桑青與桃紅』是個帝女雀的悲劇，也是薛西佛斯神話的現代東方版。

帝女雀墳海是聶華苓的跋中的神話，炎帝女兒女娃意外覆舟而死，變成一隻叫帝女雀的鳥，日夜不停地銜小石到東海把它投入汪洋大海裏。「直到今天，帝女雀還在那兒來回飛着。」帝女雀顯然是個不甘心向死神屈服的化身。

桑青的四部日記是桑青和她所代表的身份、時代的四部曲。從瞿唐峽到獨樹鎮的二十五年，桑青一直是個喬埃斯『悠力西斯』中的*Wandering Jew*，她對波蘭猶太籍「砍樹的人」所說的戲語：「我是從亞洲來的猶太人。」顯然並不是在開玩笑。

這本「逃避與追求」的小說其實沒有寫完——完不了，流浪的人依然在流浪，依然是個不分「青紅皂白」和「左右」的人，她不叫桑青，甚至也不叫桃紅，「叫甚麼都可以」；到故事結束時，這個女人開車肇事，「原因不詳、姓名不詳」，她「朝窗外淡淡笑着，肚子微微鼓起。」聶華苓似乎肯定了甚麼，但又彷彿還在懷疑。

「逃避」和「追求」是這本小說的主題架構。一開始桑青逃家逃傳統，後來逃難逃國，到最後却是逃避自我和始終逃不掉的傳統價值。然而桑青與所有回答移民局官員「不知道」三個字的流浪者又怎是心甘情願流浪逃避呢？我們不禁想起書中「王生土長，誓死不離開」

的鄭先生也終於「逃一天算一天吧」了！

桑青的「逃避」，主要的原因，還是沒有「根」。這一點頁五十三的老先生說得十分明顯：「人都有個根呀！過去是你的根，家是你的根，父母是你的根！這次打仗咱家的根都給拔了！」桑青沒有過去，沒有家，沒有父母，她祇好逃避和流浪了。

在第三部曲的閣樓匿居時，桑青一直從「窗口看外面的世界」，窗是她追求自由和解脫的象徵。她是個追求自由又懷疑自由的人，在瞿唐峽時她剛逃家便想回去。「你應自由／哪兒有自由？」好像她紐約住所牆上的畫：「神龕裏有一尊千手佛。所有的佛手向欄外扒。佛身還是在神龕裏。」最後桑青宣佈桑青死了，她變成了桃紅，她似乎「內心找到了自由」，因為她像小邵一樣，「決定了自己的行動。」她讓過路的人把她帶「到哪兒去都可以。」然而移民局戴墨鏡的官員依然陰魂不散地追蹤着她。她祇好又逃避了，逃到走投無路而所追求的一無所獲時她迫得宣佈「昨日種種譬如昨日死」了。這便是帝女雀不斷填海不斷落空的悲劇。

桑青逃避自我，爲了尋求解放。頁二九六她說：「那個我是誰？我不認識那個我。」她意識中的桑青死去時，她「就完全自由了！」而當桑青與男人在一起時覺得罪過，她却「祇覺得快活。」我們可以說，她「赤裸裸」時便是解脫的象徵。

書中一直強調着一點——「人死不了！」頁七十二流亡學生在船擋淺時便對着烏鵲大跳大喊：「你可嚇唬不了我！你等着瞧吧！我死不了！我要活着攬得天翻地覆，給你一點顏色看看！山呀，水呀，野獸呀，烏鵲呀！你們毀得了人嗎？你們毀了人的身體，毀不了人的精神呀！船打翻了，人淹死了，山還是山，水還是水，千千萬萬的人又生出來了！千千萬萬的人又在灘上活過來了！天下是年青人的呀！你知道嗎？王八蛋！古代的帝王，多少都經過大難呀！人死不了呀！你知道嗎？王八蛋！人死不了呀！」

桑青在頁八也說：「我是不甘心死的。……不管天翻地覆，我是要好好活下去的。」所以桑青的「死」正是她的「不死」。這，正是帝女雀填海的精神與意義所在——「她不甘心死。」我們當然也想起頁二〇三所描寫的僵屍復活。人死不了！傳統和死去的也會復活。

在聖·路易士，桑青搭上一輛順風車：「黑色的旅行車描着紅色大字：反死亡大遊行。」她正經嚴肅回答車上那羣男女的第一句話便是：

「首先我要個孩子，人是死不完的。」

但她「要個孩子」的決定也是經過猶豫與掙扎的。桑青是有反省習慣的人（寫日記便是一種反省）。她要自我救贖，也相信「死了的人還有很大的希望重新生活」，她說：也許就為這點希望我應該保留肚子裏的小生命我不應該再害一條命。我害了許多人，保留孩子是我唯一贖罪的機會。

她在經過墮胎與送人收養的考驗後終於決定要保留孩子，不祇是贖罪（「死」了的桑青才要贖罪），而是「要保留一個新生命。」因為，她依稀抓到一絲「根」——下一代——了。而這下一代——「沒有根的私生子」，她想到這點，又猶豫了。所以故事結束時，桑青仍是「肚微微鼓起」，也許，象徵希望的下一代還不到誕生的時候吧。

在此之前，我們已看到了桑青的下一代，那便是桑娃——閣樓的一代。桑娃的身上仍有桑青的縮影，她也在做着逃避，與追求的幻想，逃是因為人要吃人，追求的也是自由，她幻想在衣上畫了鳥的羽毛便能飛出窗、畫了龍便化成龍女遊出窗。這個沒有「身份証」的下一代，後來「愛上了一個已婚的中年男人，他太太就要生第五個孩子了。」桑娃也是在悲慘命運籠罩下的帝女雀，她恨桑青，然而却自覺又不自覺的走上母親的路上，鳥羽龍衣始終祇是幻想。

聶華苓在『失去的金鎗子』後，出版的這本長篇小說，是部振憾人心的作品，作者從小我見大我，反映了動亂時代中的人性（書中人物個個都令人難忘）及社會的命運。這本小說同時也是少數現代小說中內容與技巧（書中運用了不少確切而深刻的象徵與比喻。更照顧到文句節奏在小說中的位置）溶合得緊密交融的一部。我們可以說，劉紹銘在『十年來的臺灣小說』中所謂的小說家把握住「挾在（政治）漩渦中的小人物感情的痛苦」的微妙心理（由桑青而桃紅）而寫成的大小說已在『桑青與桃紅』作者聶華苓身上兌現了。

「原野」所提倡的原始精神

——兼論其舞台技巧

(一)

繼「雷雨」和「日出」後，曹禺推出了第三個著名的劇本：「原野」（一九三七）。讀曹禺劇本的人，大概很容易發覺到此劇有一個特別的地方，那就是少了一篇長長的序文或跋言之類的文字。這是很可惜的事，因為這類「言志」的文字常給我們研究他劇本的人許多珍貴的資料，諸如他寫作的動機，材料的來源，甚至在寫作時所遭遇到的特殊困難等。就拿「雷雨」來說罷。從序文中，我們知道該劇是作者「對宇宙間許多神秘的事物一種不可言喻的憧憬」；而「雷雨所顯示的，並不是因果，並不是報應，而是我所覺得的天地間的『殘忍』」。雖然後來「雷雨」劇情的發展，並不完全與作者在序言中透露出來的願望相符，但他在文中所說的話，却給了我們不少參考資料。

「日出」的跋，也極寶貴，因為如果不是曹禺自己在這裏供出「我記得幾年前着了迷，沉醉於柴霍甫邃艱深的藝術裏」，我們做梦也難想到「日出」會受到柴霍甫戲劇的影響。但縱使「原野」沒有序，沒有跋，我們仍不難在此戲中看到若干熟悉的人物和道德境界來。這一點也用不着奇怪，因為不管曹禺怎樣要在「原野」中推陳出新，但實際上，此劇只不過是部份「雷雨」的重演而已。我們這樣說，並無低估「原野」價值的意思，更非指責曹

禹自己抄襲自己的文章。如果曹禹真的這樣做，那麼「原野」根本就不值得我們費心機去研究了。不錯，曹禹在「雷雨」中所關心的問題——命運、「宇宙的殘忍」、原始的情感、性枯渴和以周藍漪為代表的「反抗的勇氣」——在「原野」中全表現無遺了。但「原野」不尋常的地方，就是因為能把舊酒裝入新瓶，使已成濫調的幾個概念以新巧而有力的方式表現出來。而且，曹禹在「原野」中學乖了。他不再像在「雷雨」那樣，把幾種複雜的問題揉在一起，成了一個尾大不掉的問題劇。在「原野」中，他把問題縮小，只循着一個焦點發展。

這焦點就是原始精神（Primitivism）。

曹禹對原始精神發生興趣，在我們看來，是順理成章的事，因為他在「雷雨」中所採取的立場，就是一個社會批評家的立場。而社會批評家的工作，與革命家有點相似，兩者都得帶有點浪漫精神，希望盡自己的能力來改造社會。因此我們可以說革命家和社會批評家同是樂觀主義者。在表面看來，我們當然很難看到原始精神和社會進步有甚麼連帶關係。但如果我們就「原野」的內容，將原始精神的意義定為粗獷的力量、簡單的生活、性精力的充沛和體力的能耐等，則我們不難看到，在曹禹的眼中，改造中國唯一的辦法就是改良中國的人種。這就是他創造「高貴的蠻人」（Noble Savage）仇虎的動機。在「原野」中，仇虎是「新原人」的象徵，他身上包涵了一切足以使衰老了的中華民族返老還童的特質。這些特質，中國人本來也有，只可惜早為數千年積聚下來的繁文縟節所扼殺殆盡了。

不過，在曹禹的道德世界中，要想做「好人」，單具有原始氣味是不够的。一個好人必須先受折磨。

因此開幕不久，我們就看到面目猙獰的仇虎，越獄成功，準備找仇家清償他的滿門血債。事緣仇虎少時，有父執焦閻王者，因覬覦仇家之地而誣告仇父，使其活埋而死。閻王又恐不够，在獄中又藉故把他的右腿打斷了。他十五歲的妹妹也難逃厄運：閻王把她賣到妓院去。（後來她因受不了折磨，上吊自殺。）各事安排妥當後，他就追着金子——仇虎的未婚妻——嫁給自己的兒子焦大星。

仇虎在獄中捱了八年才有機會逃了出來，但一抵達焦家後，即大失所望，因為他的仇人

閻王已經逝世多年了。他現在面臨一項非常尷尬而又痛苦的抉擇。依照老規矩，仇人既然死了，就得找他子女算賬。閻王的獨子是焦大星。但問題是：大星不但是他的總角交，而且還是焦家在他進了牢子後唯一設法營救過他的人，因為他父母親都沒有把真相告訴他。

但父仇怎可不報？爲了使自己容易下手些，他就故意與金子偷起歡來，希望大星會因此吃醋，再因吃醋進而與他動手，這樣，仇虎就可藉自衛之名而結果他了。不過，這主意雖好，用在大星身上却行不通，因為大星是個最不善詐的人，對朋友從不懷疑。最滑稽的是，當仇虎等得不耐煩，促他「男子漢，要有種，該動手就動手」時，他竟誤會了仇虎的意思，以爲仇虎要幫他的忙捉姦。

這一切，焦母都看在眼裏。她深知兒子不是仇虎的對手，故拉着仇虎講條件，只要他肯放過大星，從此遠走他鄉，什麼代價都肯付。最後她看到仇虎不爲金錢所動，乃把價錢再提高：他可以把金子帶走。仇虎還是沒有答應。

談判失敗後，仇母乃遣鄰居常五報警。但當她一聽到消息說警方也在懸獎通緝仇虎，她乃決定自己動手。

這時候，仇虎亦獲悉焦母的陰謀，更高興知道大星也牽連在內。（其實大星並不知情。）

在動手殺大星前，仇虎恐小黑子（大星前妻的兒子）吵鬧誤事，乃命金子把他抱到自己的床上去睡覺。

仇虎手刃大星後，正想偕金子離開，忽見焦母走進自己的房間，手執鐵杖。焦母雙眼已盲，故看不到仇虎和金子在旁，自顧自的跑進仇虎的房間，舉起鐵杖往仇虎床上用勁一擊，誤殺了自己的孫子。

以上是「原野」從第一幕到第二幕的故事輪廓。第三幕分爲五景。描述仇虎和金子謀殺大星後逃到森林後的經過，由於這五景在技巧上模倣奧尼父「鐘斯皇帝」之處頗多，故留在本文的第二節討論。但單就內容看，我們憑上面幾段短短的介紹已可知「原野」的劇旨之一，是迫使我們對「父仇不共戴天」這一觀念作重新估計。

我們可從下面金子和仇虎的對話看出作者的用心來：

花仇（同情地）可憐，大星剛回來。

花仇（陰沉地）嗯，等的是今天，因為他剛回來。

花仇（囁嚅）可是，虎子，為什麼偏偏是大星呢？單是一個瞎子不就得了。

花仇（不！死了倒便宜她）我要她活着，一個人活着！

花仇（委婉地）不過大星是個好人。

花仇（點頭）是的，他連一個螞蟻都不肯踩。可——（內心爭戰着）可是，哼，他是閻

花王的兒子！

花（再婉轉些）大，大星待你不錯，你在外邊，他總是跟我提你，虎子，他是你從小的好朋友，虎子！

仇（點頭）是，他從前看我像他哥哥。（咬住嘴唇，忽然迸出）可是現在，哼，他是閻王的兒子。②

仇虧一方面要報父仇，一方面又得忠於朋友，痛苦可想而知。因此，當他一聽到大星也有份要把虎子賣給警方，當時喜不自勝，否則他怎能忍心向多年老友下手？

除了另外一段星和金子間的對白，雖顯得有點孩子氣，但却由此看出婆媳二人實已到水火不容的地步：

花（忽然拉起男子的手）我問你，大星，你疼不疼我？

花（仰着頭）甚麼？

花（坐在他身旁）你疼我不疼我？

花（羞澀地）我——我自然疼你。

花（貼近一些）那麼，我問你一句話，我說完了你就得告訴我。別含糊！

花（可是你問——問甚麼話？
你先別管，你到底疼我不，你說不說？

星花星花星花
（搖搖頭）好，好，我說。

（指着男人的臉）一是一，二是二，我問出口，你就地就得說，別猶疑。
（急於知道）好，你快說罷。
要是我掉在河裏，——

嗯。

花星花星花星
你媽也掉在河裏，——

（漸明白）哦。

花星花星花星
你在河邊上，你先救哪一個？

雖然金子最後也同意大星的說法，承認這種形勢極少可能，但在原則上，她一點也不放鬆，追着大星答應先救她。

如果我們就憑這點來評論金子，說她對婆婆缺乏孝思，那我們對她就有失公允了，因為她婆婆對付她的手段更陰險，更毒辣：

「焦氏輕輕走到右門口，聆聽一刻，聽不到什麼，廢然地走到香桌前。她忽然回頭，朝右門楞一楞，沒有人進來，她解開香案上的紅包袱，裏面裏着一個木刻的女人形，大眼睛，梳着盤髻，臉上塗着紅胭脂，刻工粗拙，但還看得出來是金子的模樣。木人肚上貼着素黃紙的咒文，寫有金子的生辰八字，心口有硃紅的鬼符，上面已扎進七口鋼針。她用手摸摸木人的面龐，嘴裏很神祕地不知數些什麼。」

焦 （她把木人高高托在手裏，舉了三舉，頭點三下，供在香案上，……低聲）金子，香是你自己點的。生辰八字是你自己說的。你金子要是——一旦心痛歸天，可不能怪我老婆子焦氏。（又深深一拜，立起，又敲一聲磬，走到香案前，舉起木人，從頭上拔下一根鋼針，對着心口，低聲惡狠地呼喚）金子，金子。（第三聲「哼」地，一聲將針扎進）哼，金子！④

介乎嬌妻與慈母之間，焦大星的地位苦不堪言。在「原野」中，他的「娘娘腔」成了取笑對象⑤。奇怪的是，儘管作為男人看他缺乏男子氣概，但以文學作品的眼光目之，大星實

在是劇中最引人入信（credible）而又最依據劇情條理發展的角色。如果曹禺不把他以丑角的筆法處理，而給他這樣的人在這樣環境中應有之同情，那麼焦大星很可能與巴金小說「寒夜」中的王文宣等量齊觀，成為近代中國文學描寫家庭悲劇作品中一個難忘的角色。

但目前曹禺作品所追求的，尙不是人物角色的可信。他現在所關心的，是怎樣去通過仇虎來表達自己一種獨特的理想。為此原因，大星不得不追着扮演他「娘娘腔」的角色。曹禺要在「原野」強調的，是仇虎斬釘截鐵的男子氣概和猿人一樣的強健體魄。沒有大星的婆媽扮相做比對，怎能顯出仇虎的雄邁粗獷？

以下是一段有關仇虎的描寫：

仇虎由右面背着身走進來，左手托着槍，右手時而向後摸着那插在「腰裏硬」的七首，頭不時向後瞥，仇虎到了林中，忽然顯得異常和調，衣服背面有個裂口，露出黑色的肌肉。長袖撕成散條，破布束着受傷的腕，粗大臂膊如同兩條鐵的柱，魁偉的背微微地彎。後腦勺突成直角像個猿人，……在黑的原野裏，我們尋不出他一絲的「醜」，反之，逐漸發現他是美的，值得人高貴的同情的。他代表一種被重重壓迫的真人。⑥

從「雷雨」和「日出」兩劇我們看到，曹禺描繪人物的基本手法就是倒裝手法。換句話說，在曹禺戲劇中的正派人物，私底下當是作奸犯科、偷雞摸狗之徒；而反派人物，却常是君子。我們試用仇虎和「真人」人做前題，可給曹禺眼中的好人壞人作一個三段論式：「所有受迫害的人都是『真人』；仇虎受迫害，所以仇虎是『真人』。」從曹禺慣用的字眼中，亦可看出他對某些人或事的好例。「原始」兩字，在曹禺的字彙中，是美好的字眼。因此周蘋漪有「原始的一點野性」⑦；因此「日出」裏的打樁工人用「一種原始的語言來唱出他們的憂鬱」⑧。

除仇虎外，在「原野」內還有一個人帶有原始神精。她就是「眉頭藏着潑野，耳上的鍍金環子鏗鏘地亂顫。……長得很妖冶，烏黑的頭髮，厚嘴唇，長長的眉毛，一對明亮亮的眼睛裏面蓄滿魅惑和強悍。……穿着大紅的褲襖」⑨的金子。粗看去，她真像湯瑪·斯哈代「還鄉記」中怨女 Eustacia Vye 的孿生姊妹。但再往深一層看，則我們不難發覺，金子的

前身，不是別人，正是有「原始野性」和革命精神的周繁漪。因此，仇虎回來後的第一天，她毫不考慮就和他發生關係。從表面看，她是為黃金所動；但實際上，金子為仇虎所動的原因，却比黃金複雜得多——同時也簡單得多：

花（招手）你過來！

仇（走近）幹什麼？

花 跟我插上。（仇虎替她插好，她忽然抱着仇虎怪異地）野鬼，我的醜八怪，這十天你可害苦了我，害苦了我！疼死了我的活冤家，你這壞了心的種，（一面說一面昏迷地親着仇的頸膀，面頰）到今天你說你怎麼能不要我，不要我，現在我才知道，我是活着的，你怎麼能不要我，我的活冤家，（長長地親着仇虎，含糊地）嗯。^⑩

金子這段自白，當然與性有關。她的前身繁漪，因愛上了「閹鷄似的男子」而感到苦悶；到了金子這一代，在性生活來說，也是所遇非人，現在仇虎一來，「才知道我是活着的」。仇虎是周萍和焦大星（「奶孩子」）的反面——他代表著一切曹禺眼中認為原始人應有的優點：雄健的體格和豐盛的性機能。除郁達夫和丁玲兩個較顯著的例子外，中國五四時代文學用的性愛眼光來探討人類行為的，實不多見。「原野」可說是大胆的嘗試了。

但仇虎並不是為了滿足金子個人的需要而創造的，仇虎是為中國而創的。曹禺在寫「原野」時，中國的新文化運動，方興未艾。就中西文化優劣這一問題上，曹禺這一代的中國知識分子發言的自由，比他們晚清前輩幸福些。他們最少可以直截了當的指出中國文化的落後而不虞抄砍之罪。而且，隨着對西方知識的增加，他們漸漸了解到中西文明分異之處，並不是籠統統一兩句話如「精神文化」和「物質文明」就可以解決得了的。

中西文明分異之處，正如 Benjamin Schwartz 所說的一樣，「並不是質的問題，而是活力的問題。」^⑪中國傳統的社會，既然以士大夫為中心，因此難怪讀書人把他們大部份的時間和活力都放在心智活動方面。而西方人士，除致力心智的活動外，更注重體能方面的發展。這一心智體力均衡發展的結果，不但使西方人士發現了人類無窮無盡的本能，而且更能使這種本能發揮出來，造福社會。再引 Benjamin Schwartz 的話總括的說一句：西方人

士能以普羅米修斯的魄力去征服大自然，促成人類社會政治和社會力量的生長，完全是由其文明中浮士德精神的影響。^⑫反過來說，由於中國文明缺少浮士德精神，因而「國家積弱，民窮財乏。」^⑬

我們當然不能把仇虎看作浮士德精神或普羅米修斯抗叛精神的化身。因為不管他體格多好、潛力多厚，他所代表的一切，實不足以把他認為是「性冷感」的安格魯撒克遜族改造過來。在「Mellors」中所代表的一切，不足以把他認為是「性冷感」的安格魯撒克遜族改造過來一樣。但仇虎雖然在學術觀點上站不住腳，若把他作為一個象徵看，則他的健康、粗獷的儀表和野獸般的活力，剛好是中國人幾種積弊的鮮明對比：頹廢、委靡與未老先衰。我們當然不相信如果中國每個人的體格和個性長得像仇虎一樣時，中國就有救。但我們明白作者用心之苦，因為曹禺一直為中國新生這個大問題所困擾着，而仇虎的出現，大概就是他個人對這問題一廂情願式想法的結果。

(二)

單就技巧來說，「原野」是曹禺所有劇本中最適合比較文學研究範圍的了。因為凡讀過奧尼爾「鍾斯皇帝」的人，一眼就會看出這兩劇舞台技巧相似以處。兩劇同以原始森林做背景；同以極其戲劇化的手法將逃犯的內疚和恐懼心情表達出。但「原野」和「鍾斯皇帝」有一點與兩位作者以前的劇作截然不同的地方。那就是，此兩劇之成敗，完全依仗演員演技之優劣和舞台設計之匠心。這無非是由於此二劇末段的情節，都發生在演員的記憶中，從他的獨白，他一舉手，一投足表現出來。因此，除非導演肯用心思，演員肯用腦筋，燈光和聲音效果配合得宜，否則觀眾所聽到的，僅是一連串無意義的獨白而已。在這方面，曹禺和奧尼爾所面臨的技術課題亦是一樣：怎樣去處理主角腦中電光火石的片段回憶，使其形象化，使其成為有意義的獨白。

據奧尼爾自己說，他寫「鍾斯皇帝」前，連什麼叫做「表現主義」(*expressionism*)都未聽過。^⑭如果他所說的是實話，「鍾斯皇帝」真是文學史上一種巧合：作者寫了一本作品、其技巧、觀點與藝術上某一流派的信條完全符合，但作者對這流派的名字，連聽都未聽

過。因為「鍾斯皇帝」不但在意識形態上有若干點與表現主義不謀而合——如「緩慢精神、人道主義、社會主義」——連特技之運用，也是亦步亦趨。譬如說，舞台上所用的稀奇古怪的形象，表面看來無大關係的情節，使人產生聯想意義的象徵擺設，用以增加緊張氣氛的短句與短句間的停頓，這些都是表現主義戲劇常見的幾個特色。

既然「原野」在技巧上有許多地方借重了「鍾斯皇帝」，因此也免不了沾染了若干表現主義的色彩。但曹禺在此劇中揉合了若干中國傳統舞台藝術，使新學來的西方技巧，更是相得益彰。這一點，可說是曹禺青出於藍，也實在是他第一次摸索到自己的路子了。

他們且看他怎樣「青出於藍」。

不錯，曹禺從「鍾斯皇帝」學來了利用「咚、咚」的鼓聲和啞人像來控制氣氛。但除此以外，他花了不少心血，想出了許多奇謀和伏線來增加恐怖效果。焦母之盲目就是一個極顯著的例子。上面我們看過她使用巫術來謀害金子。如果她不是瞎了雙眼，斷不會產生出如此恐怖的氣氛來。正因她瞎了眼，所以她才要伸出手指，慢慢的摸着木人的面孔，從頭上拔下鋼針，再摸索一番，摸到胸口準確的部位，然後狠狠的扎進去。

我們可以想到舞台土下的死寂和與脈搏跳動次數一樣的音樂配音。

再說，如果她不是瞎子，也不會誤殺小黑子，而仇虎也不會因此引疚於心。無內疚於心就不會在林中引起種種幻覺，弄到自己筋疲力盡而亡。而且，由於小黑子之死，整個仇殺故事的路線改變了：仇虎當初是衛着焦母及焦大星來的；現在輪到焦母趕着他去了。這一對仇家地位之突然轉變，給「原野」的舞台效果最佳一個的發揮機會。

第二幕快終時，焦母發覺自己誤殺小黑子後，即變成了表現主義舞台劇最恐怖的道具：

『……焦氏由左門走出。她兩手舉起小黑子，上面蓋上一層黑布褂。她的臉像一個悲哀的面具，鎖住痛苦的眉頭，口角垂下來，成兩道深溝。她不哭，也不喊，像一座可怕的煞神站在門前，仇與花不覺悚然退後，緊緊擠在一角。

焦

(石像人聲)虎子！(停一下，不見人應)虎子！(仍無人應，森嚴地)我知道你
在這兒，虎子，(忽然爆發地)你的心太狠了，天不容你呀！我們焦家是對不起你

，可是你這一招可報得太損德了。（痛極欲狂）你猜對了，看！孩子我親手打死的。可是這次我送到老神仙那裏再救不活，虎子（酷恨地）我會跟着你的，你到哪兒

，我會跟你到哪兒的。（¹⁶）

「你到哪兒，我會跟你到哪兒的」是給觀眾看第三幕時心理準備。以常理來說，一個瞎子，即使有白傻子相扶，也不能真的跟上仇虎。但從舞台效果說來，正因焦母不能真的「跟着」他，才能發揮最高的作用。

在「鋪斯皇帝」中，我們是在第一景快完結時才聽到第一次鼓聲的。以結構看，這第一次的「咚、咚」的鼓聲與焦母在「原野」第二幕尾對仇虎所說的話意義一樣：同是一種引到更緊張場面的序幕。正如仇虎和金子一聽到焦母的話後「不覺恍然退後」一樣，Brutus Jones一聽到黑人的鼓聲後，心理即受到威脅：

（Jones 聽了鼓聲後，抖了抖。他一面傾聽着，臉上不覺湧現一種奇異的恐懼神色。但他勉強保持鎮靜，問道。）他們打鼓幹嗎？

Smithers（惡意的咧嘴而笑）爲你打的。那就是說，他們勞什子的儀式已經開始了。我知道這是什麼像事，我以前聽過。

Jones 儀式？什麼儀式？

Smithers 那些黑炭們湊在一起跳戰舞，先替自己打打氣，跟着就來捉你。（¹⁷）

自此以後，黑人那種循着脈搏跳動節拍而打的鼓聲，就緊緊的箍制着Jones的神經，一分一秒也不放鬆地摧毀他的自信心和注意力。

在「原野中」仇虎走到那裏跟到那裏的不是焦母，而是這種一分一秒也不肯放鬆人的「咚、咚」鼓聲。「鋪斯皇帝」裏的鼓聲是黑人的戰鼓；「原野」裏的鼓聲是招魂鼓。焦母給錢廟裏一位「老神仙」，請他作法唸咒，給小黑子招魂。（¹⁸）

就在這一幕裏曹禺所顯出的功力，比諸奧尼爾有過之而無不及。

我們且看焦母重現時是什麼一番氣象。

『狗蛋舉着紅燈籠領焦氏由右走出。焦氏頭髮散亂，衣服也被野生的荆棘刺破，她一手

放在狗蛋的肩上，一手拖下來，兩眼瞪視前面，淚水在眼下掛着，風過時，天光時而由樹上漏下，照見一個瞎子和一個白癩並肩而行……

焦

(聲音嘶啞，震顫出一種失望的鬼音)回來，黑子，我的心肝，你回來！回來！我的肉，你快回來！(一面走，一面喊)你回來，我的小孫孫！……不是奶奶害你的！回來，我的孫孫，是那麼心毒的虎子，老天不容的鬼害你的。(18)

紅燈籠的用意，大概有二，一是引路(最少是給狗蛋引路)，二是用來招引小黑子的亡魂。但在亡命中而又有內疚的仇虎看來，這一點在原始黑森林中亮起的紅光，真是鬼影幢幢。黑夜中吹來的陣陣陰風，傳來了瞎子野鬼似的招魂聲，使他驟感腹背受敵，草木皆兵，禁不住恐懼得叫了出來：「呵，這簡直是到了地獄。」(19)

在這一幕中，曹禺控制舞台氣氛另一個可圈可點的地方是音樂效果。第一幕一開始，我們就聽到仇虎哼的小調「正月裏探妹正月正，我與那小妹妹去逛花燈。花燈是假的喲，妹子，我試試你的心哪，嘵哈呀呼嘿！」以詞度意，那是仇虎「輕薄」金子之時。這一首曲，雖吻合劇情，但與全劇發展，無大作用。

但一到第二幕，從仇虎由幕後哼「妓女告狀」第一句開始，這支曲即與第三幕的招魂鼓聲佔了等量齊觀的份量。我們先看看這支曲的曲詞：

初一十五廟門開，

牛頭馬面哪兩邊排，

殿前的判官呀掌着生死的簿，

青臉的小鬼喲，手拿拘魂的牌。

閻王老爺喲當中坐，

一陣哪陰風呵，吹了個女鬼來……

仇虎是「學着女人的喉嚨，忽而尖銳，忽而粗啞，慘厲地」唱的。而且，他總是斷斷續續的唱，從不一口氣唱完，其作用與效果相當於音樂上的一個**motif**；以後觀眾一聽到「妓

「女告狀」的音樂，就想到仇虎，也想到他此行的目的。

在焦母聽來，這音樂更驚心奪魄。有一次，仇虎與她正針鋒相對的在聊天：

「半響，風吹電線嗚嗚的聲響，像是婦人在哀怨地哭那樣幽長。

『一個老青蚌粗啞地叫了幾聲』。

（彷彿無聊，逼尖了喉嚨，聲音幽澀，森森地唱起）「初一十五廟門開，牛頭面馬

哪兩邊排——」

（怕聽）別唱了，（立起）你也該睡了。

（望望她，又繼續唱）「……判官掌着生死簿……」

（有些惶然）不用唱了，虎子！

（當着沒聽見）嗯，「……青面的小鬼喲，拿着拘魂的牌……」

（四週靜寂如死，忽然無名恐懼起來）虎子！（高聲）虎子！你在那兒？²⁰

我們前面說過，曹禺在「原野」中對一切小節的處理，都費過心思。這一曲「妓女告狀」，處理得更獨具匠心，因為同一支曲，在兩種不同的環境下，發揮了兩種不同的效果。在第二幕中，仇虎是來「告狀」的，因此他隨便哼起曲中任何一句，焦母聽了都會覺得心裏起毛，但一到第三幕，形勢大變。仇虎殺了大星，間接害死了小黑子，所以這回輪到焦母來「告狀」了。不過在這幕中唱「妓女告狀」的却不是焦母，而是白傻子（狗蛋）。他聽仇虎唱這支歌聽得多了，因此他也學會了，故這時一手提着紅燈籠，一手牽着焦母，口中就貪着玩的隨意哼出一兩句，斷斷續續的：

仇 （驚愕，低聲）這——是——什——麼？

花 （不明白）什麼？

仇 （更低聲）你沒聽見？

仇 「當中遠處又唱：「殿前的判官喲，掌着生死的簿。」

花 哟，聽見，這一定是狗蛋學你的。

『緊接，四外陰沉沉地合唱「殿前的判官，掌着生死的簿」；仇虎的眼裏又在廟前邊上台旁幻出一個披戴青紗，烏冠插着黑翅的判官，像個泥胎，悄悄地立在那裏。（倒呼出一口氣）怎——麼——回——事？

仇 花 虎子。
仇 媚呀！②

總括來說，若以表現主義戲劇的標準來論「原野」，我們不難從以上例子看到，此劇實在比「鍾斯皇帝」更能活用舞台技巧，想像力更豐富，也因此更能扣人心弦。但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原野」在舞台技巧上表現得有聲有色，在內容上（尤其是第三幕），却無甚麼特別值得稱道的地方。依我們看來，這大概與作者的興趣重點有關。他既然挖空心思的要在舞台設計上創出新意，難怪在內容上顧此失彼了。在這方面，Barrett H. Clark四十多年前「鍾斯皇帝」的話我們也可借來做本文的結論：「我說 *The Emperor Jones* 寫得沒有 *Desire under the Elms* 或 *Mourning Becomes Electra* 好，並沒有低估此劇的意思。此劇不但寫得美，而且也符合了奧尼爾創作的初衷。在我看來，此劇不能和作者後期的優秀作品相提並論的地方，說穿了，無非是因為作者用依書直說的手法來處理這些層次分明的事情……多說幾次，就難免令人感到單調了。」②

附 註

①曹禺寫作態度之認真，可從他在「日出」跋言一段話看出來：「情感上講，第三幕是最貼近我的心的，為著寫這一段戲，我遭受了多了磨折，傷害，以至侮辱……我記得嚴冬的三九天，半夜裏我在那一片荒涼的貧民區候着兩個嗜吸毒品的齷齪乞丐，來教我唱數來寶。……我忍着刺骨的寒冷，瑟縮地躡躅到一種『鷄毛店』的地方找他們，似乎因為我訪問得太慇懃，被一個有八分酒意罪犯的落魄英雄誤會了，他驀地動開手，那一次，我險些瞎了一隻眼睛。」

②「原野」（文化生活版），1911—四頁。

③同上，1911—四頁。

④同上，七四—五頁。

⑤仇虎私下稱他「奶孩子」，金子叫他「到媽懷裏吃喳兒」，這還不算，曹禺還給這個十歲上下的男人戴上一個耳環，間接的使我們對他起了成見，把他當半個小丑看待。

⑥「原野」，一七五頁。

⑦「雷雨」（文化生活版），四六頁。

⑧「日出」（文化生活版），八五頁。

⑨「原野」，二二頁。

⑩同上，五十頁。
⑪見 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Power and Wealth: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Press 1964 P.238.

⑫同上，P.239頁。

⑬同上，P.238頁。

⑭見 Barrett H. Clark, *Eugene O'Neill: the Man and His Plays*, New York: Dover, 1947 (rev. ed) P.83

⑮Walter H. Sokel, "Introduction," *An Anthology of German Expressionist Drama: A Prelude to the Absurd*,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3, P.X.

⑯「原野」，一七四頁。

⑰Eugene O'Neil, *The Plays of Eugene O'Neil*, 3vol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4, P.187.

⑲「原野」，一八六—七頁。

⑳同上。

㉑同上，一九一四—五頁。

㉒同上，一九一四—五頁。

(轉載本文作者著之「雷劫論」)

風訊

□ 蕉風從下期起革新，在內容上會有一些調整。我們希望作者讀者投來一些這方面的稿件：（一）書評，這個專欄是為刊登星馬港臺各地新近出版的中文書的書評而設，我們希望每期至少刊出一篇。（二）雜文隨筆，對文學或文壇或其他的思想，這一欄叫『風向』，也是每期刊出。（三）文壇訊息，新書消息，如有新書出版請示知我們，蕉風將闢一欄傳達這些訊息。

□ 『糕仔婆』與『降頭』是本期僅有的兩篇創作小說。原上草與姚拓已許久未為本刊執筆。我們期待那些停筆的老作者再度點燃創作之火，為文壇獻出力量。
□ 這兩篇小說在某個程度上都是相當傳統的寫實風格作品。我們同時刊出鼓吹鄉土文學的美國詩人小說家威廉士的『粉紅與藍』，顯示了不同風格技巧的殊途同歸。

□ 對蕉風的讀者來說，梅淑貞是個久違了的熟悉名字。這期她為我們寫了篇隨筆，行文頗有妙筆生花的氣勢。梅淑貞將從下期起加入蕉風的專欄作者陣容。

□ 所謂「文章千古事」，或「文人的胸襟」，在相輕相伐的「文人」、「詩人」眼中是不存在的。梅淑貞這篇『塗稿記』無疑是給沒有人格文格的所謂作者的當頭棒喝。

□ 『桑青與桃紅』是當代中文小說世界中的一部具爭論性的傑作。本期由張瑞星執筆，以他個人的觀點評析了這部『失去的金鉛子』作者的新著。

□ 『原野』是今年度與明年度教育文憑考試的中國文學科用書。本期我們轉載了劉紹銘這篇以比較文學方法論析的文字，希望對參加考試的讀者與同學能有所裨益。

□ 疑雲為我們譯了一篇關於文西阿都拉的文學講座稿。他將繼續選譯其他各講，以饗有志於馬來文學的讀者。

□ 送走了蛇年，踏上馬年物色佳的道上，我們在這棄舊迎新的當兒，謹祝各位讀者作者新年進步。

蕉風月刊訂閱辦法

-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二元八角，全年十二期五元五角，
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蕉風月刊訂閱部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c.,

Selangor, Malaysia.

蕉
風
訂
閱
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 文）			
訂 閱 期 數		期 起 至	期 止
訂 費	\$		
註 備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NESE LIBRARY

KDN 0119/78 BULA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230 期 ● 一九七八年二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Ag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428764

0.50 senaskah 定價五角